

第 8 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罷免實錄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4 日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實錄目次

前 言

第 一 章 罷免實務·····	5
-----------------	---

第 二 章 監察實務·····	11
-----------------	----

附 錄

第一節 罷免事務工作人員編組·····	21
---------------------	----

一、委員會委員名冊·····	21
----------------	----

二、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25
-----------------	----

三、本會工作人員及聘調兼職人員名冊·····	26
------------------------	----

第二節 各類公告·····	29
---------------	----

一、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29
-----------------	----

二、罷免公告·····	30
-------------	----

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40
-------------------	----

四、投票人人數公告·····	51
----------------	----

五、罷免投票結果公告·····	54
-----------------	----

第三節 補充規定·····	55
---------------	----

一、區公所辦理罷免事務注意事項·····	55
----------------------	----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	64
-----------------------	----

三、督導區公所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要點·····	77
------------------------------	----

四、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80
--------------------	----

五、編造投票人名冊注意事·····	82
-------------------	----

六、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106
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109
八、罷免票印製、點發、保管注意事項·····	121
九、罷免案投開票報告表、投票人名冊、罷免票等點收保管作業計畫·····	137
十、投開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要點·····	146
十一、電腦計票作業·····	150
第四節 選務表冊·····	167
一、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	167
二、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172
三、罷免投票在各區投開票結果·····	173
四、罷免投票在各投開票所投開票結果·····	174
第五節 罷免公告內容·····	181

前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9 月 26 日以中選務字第 300020381 號函送沈慧娥、趙尹旋及鍾春德等 3 人領銜提出罷免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之提議人名冊，本會於收件後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並函請戶政事務所、銓敘部、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情事，具上開第 1 款至第 3 款身分者，應予刪除，經查對結果提議人共 6,103 人，符合規定有 5,568 人，不符規定應予刪除有 535 人，並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033150165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因第一次符合規定之提議人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299,527 人）百分之二以上（5,991 人），經補提提議人數 1,209 人，查對結果符合規定有 1,097 人，不符規定應予刪除有 112 人，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033150185 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33150212 號函知本會，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已委託蔡旺霖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向該會領取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委任蔡旺霖先生向本會提出罷免案連署函及連署人名冊，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臺北市南港及內湖戶政事務所查對連署人名冊結果，連署人共 59,892 人，符合規定有 49,949 人，不符規定應予刪除有 9,943 人，並於 104 年 1 月 6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040000017 號函將查對結果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本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99,527 人之百分之十三以上為 38,939 人。）

本罷免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12 號公告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本次罷免案投票日，訂於 10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34 號發布罷免公告。

本次罷免案投票人總數計 317,434 人，投票人數為 79,303 人，投票率為 24.98%，有效票為 78,933 票，其中同意罷免票數為 76,737 票，佔 97.22%；不同意罷免票數 2,196 票，佔 2.78%，無效票為 370 票，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該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43150050 號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投票結果。

因罷免案相關選務經費及人力均較為吃緊，各項作業以節約及正確為原則，計票作業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採人工輸入報表檔再上傳本會及中選會，南港、內湖區 135 個投開票所於下午 5 時 47 分完成計票作業；而罷免票、投票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等收回工作也於晚間 7 時 30 分全部結束，整體過程確實而迅速。

囿於罷免案時程規定，本次罷免期間較短、選務工作緊湊，雖然有部分投票人對罷免門檻及罷免案之進行不得有罷免宣傳活動等規定有不同意見，但在各級辦理罷免事務工作人員的全力投入，使得各個環節程序都能和平順利的進行，讓本次罷免案圓滿完成。

為完整保存罷免期間各項資料，以提供相關單位及民眾查閱參考，乃將選務文件資料做系統彙整並編纂成冊，倘有疏漏謬誤之處，懇請不吝指正。

第一章 罷免實務

第一章 罷免實務

第一節 罷免實務綜合報告

一、訂定罷免案工作進程序 確實掌握進度

為要確實掌握罷免工作進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規定，以及中央訂頒之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並衡酌本市罷免事務之需求，研訂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計列工作項目 37 項，作為各工作人員辦理罷免事務之依據，並要求工作人員確實按照計畫進度，適時加以追蹤管制，務須依限完成罷免案任務。

二、完成罷免案組織編組 順利推動選務

為了配合罷免事務需要，特協商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支援人力，再依據任務完成編組；本會除原先常設之第一組、第四組、行政、主計、人事、政風室等單位外，於罷免期間分別增設第二組、第三組、資訊室等單位，並依規定在南港及內湖區公所設置選務作業中心，罷免期間為期 2 個月，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本會編組員額為專任 14 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常兼 4 人、調兼 24 人，成員分別來

自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等單位所屬職員協助辦理罷免事務，並承蒙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環保局、人事處、政風處、保安大隊、交通大隊、南港警察分局、內湖警察分局、南港戶政事務所及內湖戶政事務所等單位鼎力協助，使罷免事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三、訂定各項補充規章 俾便順利推動工作

選務機關辦理各項罷免事務必須依法行政，所遵循者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外，為順利推動選務，統一做法，另分別訂定「區公所辦理罷免事務注意事項」、「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各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等各類補充規章，作為執行罷免事務工作之準據。

四、勘查設置投開票所

本次罷免案臺北市共規劃設置 135 個投開票所，南港區 42 個，內湖區 93 個。其中使用學校的有 84 所，使用機關、團體、活動中心有 35 所、使用寺廟、教會有 3 所，設於民宅有 8 所，其他設於公園、川堂等場所的有 5 所。

五、審慎遴選工作人員 提升投開票作業品質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本

會援例委請區選務作業中心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本次選舉全市計遴派主任管理員 135 人、管理員 540 人、主任監察員 135 人、監察員 270 人、警衛人員 135 人，預備管理員 40 人，總計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255 人。其中監察員由罷免提案領銜人及被罷免方各推薦 135 人，在每一投開票所監察投開票作業之進行。

六、編造投票人名冊以及投票通知單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需編造投票人名冊，本市南港及內湖戶政事務所於 104 年 1 月 25 日完成編造「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之投票人名冊，並接續印製投票通知單，於 104 年 2 月 7 日前印妥分發區公所。

七、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

本次罷免案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分別在南港區公所及內湖區公所公告閱覽 3 天，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值班，提供民眾閱覽。

八、印發罷免公告內容提供選民參考

為使投票人瞭解「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相關資料，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及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印製罷免公告內容，及錄製有聲罷免公告內容服務視障投票人。上開罷免公告內容於 104 年 2 月 7 日前印製完成，區公所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單分送到每 1 住戶。另有聲罷免公告內容依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之視障名冊，亦由區公所逐一按照名冊上之姓名、住址送達本市各視障投票人。

九、嚴格管制罷免票印製、點算、分送作業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人總數計 317,434 人，自 104 年 2 月 10 日進行製作罷免票及大印鋅版，2 月 11 日開始印製罷免票及包封。

（二）罷免票印製以安全為最大考量，因此印製之前先行全面安檢，並進行封廠，開始印製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均支援警力 24 小時維護廠區安全，人員進出印刷廠均澈底管制及搜身檢查，罷免票印製數量及廠內紙張全部管制，只進不出，同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並加強週邊巡邏。罷免票印製完成後，以投票所為單位進行包封，由區公所派員現場監督及封箱，並於區公所領回後進行

清點，預備票、廢票等則運回本會庫房封存。

十、罷免投票秩序良好，投、開票順利完成

(一) 投票日，各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上午 6 時許到達區公所領取罷免票，在警衛護送下到達投開票所，上午 8 時開始投票後，投票人大都溫和理性，僅少數有情緒性反應，整體過程尚屬平順。

(二) 下午 4 時許各投開票所開始進行開票並於完成開票作業後，統計罷免票並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1 份張貼投開票所門首，另 1 份一併送回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計票，本次罷免案於下午 5 時 47 分完成全部電腦計票作業。

第二節 罷免事務工作檢討

一、優點：

(一) 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度高，對罷免事務作業熟悉，應變能力強，雖然罷免案辦理期間甚短，但是各區仍能如期完成任務，殊屬難能可貴。

(二) 罷免票印製已建立一套審慎周密的方式管理，不僅正確性高，並能確保印製保管的安全。

(三) 各區對罷免事務經費之掌控良好，選後核銷迅速。

(四) 各區逐漸熟悉運用選務管理系統，簡化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招募、建檔、講習、造冊等作業。

(五) 各區依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辦理各項罷免事務工作

並確實執行。另與有關機關協調聯繫並與本會密切配

合，圓滿達成任務。

二、缺點：

(一)主任管理員訓練不足問題：

有少部分主任管理員對狀況處理不熟悉，未及時將投票

人提出之問題說明清楚，或處理突發狀況，未作立即改

善，徒生爭議。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問題

少數工作人員未適當引導投票人領、圈、投票，引發投

票人的誤會而招致指責。

(三)投票通知單及罷免公告內容分送問題。

少數里幹事分送公告內容時，未能將其完全投入信箱或

核對不實有所遺漏，致部分投票人反映未收到投票通知

單及罷免公告內容，要求補送。

第二章 監察實錄

第二章 監察實務

第一節 監察實務綜合報告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業於本(104)年 2 月 14 日完成投票，此次罷免案之監察工作，在許召集人領導以及各位委員通力合作並與相關單位縝密配合，日夜辛勞、努力不懈之下，終於順利完成各項監察任務。茲將各項監察工作辦理情形臚列如后，敬請指教。

一、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本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 5 人，其任期至 107 年 4 月 15 日屆滿，經陳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遴聘許坤田先生、盤立文先生、林美倫女士、卓忠三先生、黃德賢先生等 5 位委員為常任委員，並指定許坤田委員為召集人。

二、擬訂監察小組工作進度程序表

為因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監察工作需要，配合罷免各項工作之進展，擬定「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

戶政事務所及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等，並分送監察小組委員，以作為執行監察職務進程之準據。

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臺北市共設置 135 個投開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76 年 9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20778 號函釋示略以，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設置，應以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一方及被罷免人為宜，關於作業程序亦請準用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共計推薦 270 位監察員。

四、排定罷免案投票日分區監察小組委員

為加強執行罷免案投票日監察工作，由許召集人坤田駐會處理檢舉及陳情案件、盤委員立文負責內湖區駐區監察、林委員美倫負責南港區駐區監察、卓委員忠三機動支援。

五、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為期委員間保持聯繫，同時交換各區監察選情，俾統一監察工作作法，於 104 年 1 月 22 日、2 月 11 日等 2 天上午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交換有關罷免案各項動態資訊，以預防違反選舉罷免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罷免案相關監察工作之

步驟與方法（會議提案摘要如附件）。

第二節 監察工作綜合檢討

一、優點：

- 1、本會監察小組在許召集人領導之下，每位委員，均熟諳法規、認真負責，駐區監察委員均與所轄分局保持密切聯繫，確實密切掌握狀況，相互配合支援。
- 2、各項業務推展均能依選舉進程期限完成，而業務之進程亦能配合媒體新聞之發布，使民眾與各界充分瞭解，對罷免案業務之透明公開化甚具助益。
- 3、本次辦理罷免案進行期間共計舉行監察小組委員會議2次，互為交換各項相關資訊、溝通監察工作做法，適時處理違規案件，整體成效良好。
- 4、各投開票所秩序維護良好，均按照規定辦理投開票作業，無重大爭議案件發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善盡職責，備極辛勞，應予嘉勉。
-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在辦理罷免案期間投入大批警力維護治安，對於業務順利進行貢獻卓著；並於投票日協調各警察分局妥善處理投開票所及週圍30公尺內之各種突發狀況，方能使投票、開票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二、缺點：

電子媒體及平面媒體等常以負面報導為主，甚至一些所謂談話節目更是相互攻訐，造成社會不安，媒體自律應是當務之急。

三、建議改進事項：

鑒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章罷免，有部分條文係準用該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惟選舉與罷免兩者性質、內容不同，並無法完全適用，建議重新縝密修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該章節有關罷免之相關規定，俾利執行工作有明確依據遵循。

四、結語

罷免是相對於選舉的一種權力，並不需要特別的違法事證，只要對政治人物不信任，或認為他們已經不適任、不足以代表民意、或無法完成民眾所託，即可採取此等行動。本次辦理罷免投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罷免之規範未臻完善，以致執行時倍感壓力。本次罷免案期間依法監察，以及投開票過程平和順利，已達到選務工作的首要目標，也提升選務機關公正、公平、公開之超然地位與形象。

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76 年 9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20778 號函略以，罷免案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設置，應以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一方及被罷免人為宜。又關於作業程序亦請準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同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三、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

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四、本次罷免案共設置 135 個投開票所，置監察員 270 人，本會業於 104 年 1 月 19 日罷免案經中選會宣告成立後，即函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監察員。

五、因作業時程緊迫，於本次會議後，若有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增減或更換監察員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依審查結果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決議：

一、符合規定，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二、本次會議後，若有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增減或更換監察員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案由：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本會對於「罷免宣傳活動」之認定，提請討論案。

提案人：召集人許坤田

說明：

- 一、依聯合報 104 年 1 月 21 日 B1 版報導(如附件 1)。
- 二、所謂「罷免宣傳活動」係指就罷免案之提案理由及被罷免人之答辯內容加以宣傳之任何活動。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罷免宣傳活動」尚乏具體之規定，而有關「選舉活動」則有較具體之規定。

辦法：提請討論決議後，做為本次罷免案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之依據。

決議：依個案認定，不預先解釋「罷免宣傳活動」。

監察小組第 198 次委員會議

召集人重要工作提示

一、104 年 2 月 14 日罷免案投票日，請各位委員依監察小組第 197 次委員會議決議分配工作執行監察職務。

二、有關罷免案之監察事項彙整如下：

(一)罷免案之進行：

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86Ⅲ)違者處 1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110 I)

(二)罷免案之投開票

1、處罰鍰部分

(1)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65Ⅲ)處 3 萬以上 30 萬以下(§106 I)

(2)將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撕毀罷免票等處 5 千以上 3 萬以下罰鍰(§110Ⅷ)

2、處刑罰部分

(1)刺探罷免票內容(§65Ⅳ)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6 Ⅱ)

(2)將罷免票攜出場外(§108 Ⅱ I)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108 I)

(3)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108 Ⅱ)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108 Ⅱ)

(4)妨礙罷免案之進行…(§107)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107)

(5)扣留、毀壞、隱匿或奪取投票匭等(§109)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9)

(6)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88 II)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5)

(7)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65

I)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5)

附錄

第一節 罷免事務工 作人員編組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104 年 3 月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次	經 歷	黨 籍	任職年月日	備 註
主任委員 鄧家基 (男)	45	現任： 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曾任：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局長、 台北縣政府環保局局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議員(第七屆、第八屆)、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科長	無黨籍	104.1.21	無雙重國籍
許敏娟 (女)	54	現任：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	無黨籍	99.10.5- 104.1.31	無雙重國籍 代理主任委員： 103.12.25- 104.1.20
藍世聰 (男)	45	現任：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曾任：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台灣民主學院主任、社會發展部主任， 臺北市議員(第九屆)， 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諮詢顧問， 國民大會代表(第三屆)， 民主進步黨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	民主進步黨	104.2.1	無雙重國籍
脫宗華 (男)	43	現任： 台灣綠色旅遊協會顧問 曾任：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局長、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執行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交通部觀光局國際組組長	中國國民黨	100.11.16	無雙重國籍

劉瑞南 (男)	46	現任： 中國國民黨台北市黨部書記長 曾任： 中國國民黨桃園縣黨部書記長	中國國民黨	101.10.2	無雙重國籍
蔡天啟 (男)	41	現任： 民主進步黨中央評議委員會委員、 日昇不動產公司負責人 曾任： 民進黨中評委、中執委	民主進步黨	87.7.8	無雙重國籍
黃承平 (男)	50	現任： 臺北市義警大隊文山一分局副大隊長、 弘貿貨櫃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任： 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常務監事理事	民主進步黨	103.6.25	無雙重國籍
徐履冰 (男)	46	現任： 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曾任： 聯合報主筆、記者	新黨	96.12.19	無雙重國籍
劉瀚宇 (男)	42	現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校長 曾任：臺北市選委會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副校長、專任教授、台北海洋學院校長	親民黨	103.3.2 (曾任 93.7.8 至 100.11.22)	無雙重國籍
吳雨學 (男)	59	現任： 晉詣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曾任：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國民大會代表、中央警察大學及銘傳大學講師	台灣團結聯盟	103.3.2	

姚文成 (男)	55	現任： 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專任 副教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 九品法律事務所所長、第一 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 基金會董事、臺北市政府研 究發展考核會委員、臺北 市政府市政顧問、臺灣警察專 科學校兼任教官	無黨籍	96.7.8	無雙重國籍
陳純一 (男)	53	現任：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國 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法律 學系合聘專任教授、國立政 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 法學研究中心主任、中華民 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 Associate Editor-in-Chief, Chinese (Taiw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曾任：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副理 事長、秘書長、國立臺北大 學司法學系專任教授、中國 文化大學代校長、中國文化 大學教授兼教務長、中國文 化大學美國研究所專任教 授、中國文化大學美國研究 所代所長、中國文化大學美 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國立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 心副研究員、美國馬里蘭大 學法學院東亞法律研究計 劃研究員、美國杜蘭大學法 學院博士後研究	無黨籍	98.10.19	無雙重國籍

謝英士 (男)	51	現任：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顧問 曾任：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聯合報系等黨政記者	無黨籍	99.7.8	無雙重國籍
林辰彥 (男)	33	現任： 林辰彥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曾任： 法官、庭長、南亞工專、實踐家專講師、副教授、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經濟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無黨籍	99.7.8	無雙重國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名冊

資料時間：104.2.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次	經歷	黨籍
許坤田 (男)	36	法官 律師 大專兼任講師	中 國 國民黨
盤立文 (男)	54	青平台基金會	民 主 進步黨
林美倫 (女)	47	臺北市第 7 屆市議員 時代法律事務所律師	新黨
卓忠三 (男)	46	律師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國防部國賠會委員	無 (親民黨推薦)
黃德賢 (男)	42	前臺北、板橋、桃園、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前新竹地方法院庭長 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 昌德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

工作人員名冊

組室別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備註
會本部	總幹事	藍世聰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常兼 自 104.2.1 起
	總幹事	許敏娟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	常兼 至 104.1.31 止
	副總 幹事	黃細明	本會副總幹事	專任
	秘書	蔡明儒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	
	秘書	鄭朝元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科长	常兼
第一組	組長	林雪姿	本會第一組組長	專任
	專員	黃國棟	本會第一組專員	專任 104.1.22 內陞
	課員	蔡重義	本會第一組課員	專任
	課員	方越琦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專員	僅調兼 104.1.16 ~ 104.2.15
	課員	辛克照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股長	
	課員	紀雅玲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科員	
	辦事員	林士智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辦事員	僅調兼 104.1.16 ~ 104.2.15
第二組	組長	洪進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科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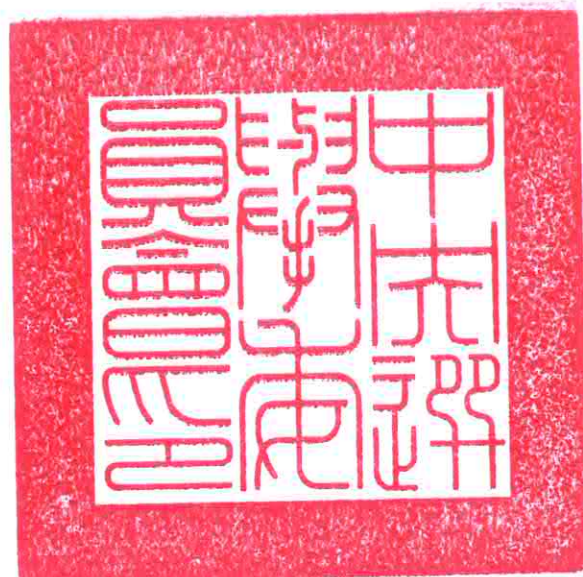
組室別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備註
	課員	高碧珠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科員	
	課員	蘇怡穎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戶籍行政科科員	
第三組	組長	張世昌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科长	
	課員	雷淑娟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股長	
	課員	江國麟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股長	
	課員	周德宇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股長	
第四組	組長	蔡華琮	本會第四組組長	專任
	專員	劉宗銘	本會第四組專員	專任
	約僱書記	王虹甯	本會約僱書記	專任
行政室	室主任	冀凱倩	本會行政室主任	專任
	課 員	梁夢燕	本會行政室課員	專任
	課 員	田惠方	本會行政室課員	專任
	課 員	賴燕綢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專員	
	課 員	徐端容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秘書	
	辦事員	夏淑珠	本會行政室辦事員	專任
	辦事員	李淑惠	本會行政室辦事員	專任
	辦事員	陳桂馨	本會行政室辦事員	專任
人事室	主任	曾文秀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主任	常兼
	課員	張秀梅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股長	
	課員	陳宜敏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事室股長	
主計室	主任	鍾依儒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	常兼

組室別	職稱	姓名	現任職務	備註
	課員	陳淑敏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股長	
	課員	李建鋒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股長	
	辦事員	張秀梅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佐理員	
政風室	主任	周輝勝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主任	常兼
	課員	丁詩穎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科員	
資訊室	室主任	蔡秋林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訊室主任	常兼 本會秘書
	課員	殷淑貞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訊室股長	
	課員	陸美虹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訊室分析師	
	課員	鍾興緯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訊室管理師	

第二節 各類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012 號



主 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宣告成立。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之選舉人連署。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4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99,527 人，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38,939 人。
- 二、沈慧娥、趙尹旋及鍾春德等 3 人領銜提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連署人數計 59,892 人，依法刪除人數 9,943 人，符合規定人數 49,949 人，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

代理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034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暨答辯書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5 條。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各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

沈慧娥、趙尹旋及鍾春德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在立法院諸多立委中，蔡正元的出席率偏低，蟬聯公督盟待觀察立委名單，顯然未盡積極問政之義務。另外他更曾大言不慚表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就是菜市場討價還價」、「政黨之間條件交換的場所」；代議士之正當性來自於人民授予，本應以最大公眾利益為依歸，針砭時政、審查法案，然而在蔡立委的價值判斷中，黨意的重要性顯然遠勝民意，可見其罔顧人民之託付，愧對其民意代表之職務。以下列出九點罷免理由：

（一）投票只看黨意，沒有民意

民意代表職責為反應人民聲音，但根據過去兩屆立法委員投



票紀錄，蔡正元脫黨投票的投票次數為 0 次，可見蔡立委僅是黨意代表，完全喪失民意代表之職責。

(二)無視民意，無視兩岸服貿協議漏洞，強力公開支持

民意代表本應為民喉舌，然蔡正元不但無視反服貿民眾的訴求與擔憂，甚至還反諷「無知果然是白癡之本」，更聲稱「服貿有剎車器」，扭曲服貿協議第十七條明定：「調整後結果不得低於磋商前特定承諾的總體開放。」之事實。代議士推動有疑慮之法案，本應為民眾釋疑並爭取最大利益，但蔡正元在此項議題明顯只問黨意，不問民意。

(三)無視警方違法施暴，力挺國家暴力

太陽花學運期間，多名學生在行政院被鎮暴警察打到頭破血流，但蔡正元無視警察執法之比例原則，看到明顯過當的驅離行動完成後，竟表示十分欣慰，立即在臉書 PO 文，「能以這麼輕的代價完成任務，警察辛苦了！」顯然，蔡正元並未檢討政府缺失，反而是力挺國家暴力。

(四)力挺媒體壟斷，並企圖以政治手段打壓公共言論空間

2012 年中，蔡正元因不滿推動反媒體壟斷運動的中研院研究員黃國昌，竟藉由質詢中研院長翁啟惠時，以預算權做為威脅之手段，侵害公共論政自由。當反媒體壟斷已成為台灣公民社會之共識，蔡正元竟表示：「人家商業競爭干你甚麼事？」「黃國昌若繼續這樣，明年中研院法律所預算砍一半。」蔡正元為護航財團，公然濫用言論免責權，打壓異己，迫使知識分子噤聲，顯然有失立法委員之高度。

(五)對新移民充滿種族歧視，任意貼上黑標籤

2012 年蔡正元於社福衛環委員會質詢時，出言不遜表示「如果沒有政府的協助，新移民的第二代，就會是未來治安的隱憂」。此等偏頗言論受到相關團體嚴正譴責。蔡正元在沒有公開相關數據支持的情況下做出此等發言，不啻是缺乏性別意識、充滿種族歧視之表現。

(六)無視負面成本，推動台灣本島開放設置賭場

據行政院經建會 97 年的「台灣發展觀光賭場策略規劃報告」指出，有 44.8% 的受訪者不贊成設置觀光賭場。該報告也提及，觀

光賭場將付出的社會成本，包括犯罪、破產、自殺、家庭問題、詐騙、政府貪污等相比較，賺 34 元卻需付出 190 元的社會成本，遠遠超過經濟效益。然 2013 年，蔡正元罔顧民意，與陳根德聯手推動本島賭場。在蔡正元提出的修訂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版本中，除了依離島條例外，另增加「其他法律規定」。陳根德則是新增「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加設置觀光賭場活動區域，前文化局長謝小韞指出，這兩個法案的配合，就是為了把賭場引進台灣桃園航空城。

(七)引擎蓋載人兜風，事後追究被害人

日前，蔡正元為離開立法院，無視反核民眾之擋車抗議，竟要求司機加速駛離，意外讓民眾趴臥在引擎蓋上，並行駛 1.2 公里遠，且並無停車之意；座車行車過程中更是逆向行駛，闖紅燈等，罔顧民眾安全，險象環生。隨後雖遭其他開車民眾制止，但蔡正元竟反控對方毀損，亦控訴趴車民眾擊破擋風玻璃。蔡正元身為立法委員，不顧民眾安全，雖擋車之行為之正當性有待討論，但蔡正元之處置顯然反應過度，缺乏立法委員身為民意代表，對民眾應有的同情心。

(八)逼迫業者「登陸」前需宣傳 ECFA

蔡正元曾在財委會提出臨時提案，要求金管會審批金融、保險、證券業赴中投資時，應將業者是否主動宣傳 ECFA 對台灣的好處做為標準，不符者應駁回申請。但前行政院長陳冲直言，這套標準很難訂出來，大公司預算比較多，可以花比較多錢宣傳，對中小公司明顯不利。

(九)出席率與質詢率吊車尾，低於偏遠地區立委

公督盟 2014 年 3 月底公布立委評鑑報告指出，在上個會期蔡正元的出席率僅有 54%，為全體委員中最低者，而其質詢率也僅有 5%，甚至比離島的委員更低，被評為離立法院「最遠」的委員。從 2008 年以來，共有十二個會期，而蔡正元有十個會期都被列入公督盟之待觀察立委，可以明顯看出其問政品質之低落。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第 8 屆立法委員蔡正元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沈慧娥、趙尹旋及鍾春德等人提出罷免本人立法委員職務一

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這是太陽花頭子所推動的罷免案，其九點理由，荒唐失據，罔顧公理是非，無異自暴其短；本罷免案的推動者，既無知於民主國家政黨政治精神；復昧於立法院議事運作程序；引用錯誤資料，故意扭曲事實，顛倒黑白真相；闇於意識形態，專以伐異為能事；刻意選擇性攻擊，抹黑人身；更遑論其藐視台北市市民智商的論述，本不值得一駁。然而為捍衛公理正義，釐清是非真相，豈可任令「黃鐘毀棄，瓦釜雷鳴」，為無負港湖鄉親的殷殷負託，蔡正元不得不言，特詳細說明並駁斥如下：

(一)描述立法院像妥協交換的「菜市場」有何不對？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本即協商、談判之場所，普天之下絕無一致的「公眾利益」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認識。在多元社會中，公眾利益必歸於多元，多元就必須協商妥協、交換支持，取得全體和諧，完成立法和決議。因此，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各政黨就法案談判各出奇招，無不以討價還價或條件交換來達成共識，已成為全世界國會運作的通例及代議政治的常態。太陽花頭子無視於「妥協交換」是為謀求社會最大公約數，也是各政黨交換意見，平衡各方利益，求取最終共識的捷徑；太陽花頭子專斷地以自我的意見為唯一的民意，汙名化本人描述立法院如「菜市場」的本意，殊不知「菜市場」正是多元民主發源的溫床。以蔡正元形容立法院如「菜市場」的論述作為罷免理由，無啻於阻斷協商討論的空間，其獨斷心態更是違反民主的逆流，這種罷免指控不叫做荒唐蠻橫，甚麼才是荒唐蠻橫？

尤其蔡正元推動內湖南港的重大建設，爭取基隆河、內溝溪、大坑溪整治預算，使港湖不再淹水；爭取台電輸配電預算拆除港湖高壓電塔及街道電桿；爭取在港湖蓋展覽館、流行音樂中心、高鐵設站、國家生技園區、捷運板南線東延段、文湖線、民汐線、東湖支線等捷運預算，皆賴蔡正元運用議事技巧妥協交換而得。試問：蔡正元描述立法院是妥協交換的「菜市場」有何不對？

(二)黨意、民意都應受到專業思考的檢視！

民主政治是一個眾聲喧嘩的場域，「黨意、民意都應受到專業思考的檢視！」這是蔡正元從政以來始終堅持的信念；而「專業

意見的決策」更是蔡正元念茲在茲、不敢或忘的思慮。

在此原則下，蔡正元經由「缺席投票」的手段，表達不同於黨意的投票，並坦然承受國民黨團的罰款，金額名列前茅，案例不勝枚舉。舉如蔡正元以聯合國未釐清瘦肉精標準為由，反對瘦肉精美牛進口；以國家信賴保護原則尚待釐清為由，反對刪除軍公教退休慰問金；反對以國家財政困難為由，增加軍人自行負擔保險費的金額；蔡正元主張要以同一標準檢視立委津貼，因此提案刪減立委 9A 津貼；蔡正元主張國家特許權優於契約的原則，要求懲罰不願降低電價的民營電廠；蔡正元更堅持黨中央不應不顧歐債風暴，強行開徵劉憶如版證所稅；蔡正元秉持專業及反映民意，與黨中央意見相左，眾多事例見諸媒體，歷歷可證。足證其「只有黨意，沒有民意」的指控，完全是子虛烏有！

太陽花頭子所持「脫黨投票紀錄是零，即是黨意代表，就要罷免」的認知，不但混淆專業、民意與黨意的取捨判斷，其狹隘的從片面著眼，反映對實際現況的無知；更矛盾可笑的是，倘以其所言，用以檢核其他政黨，那麼民進黨立委無人「脫黨投票」，何以不見太陽花頭子提出質疑？且全數提出罷免？足見太陽花頭子操弄民粹是在背叛民主，而不是鞏固民主！

(三)台灣經濟豈可邊緣化？

太陽花頭子給兩岸服貿協議扣上「黑箱服貿」的黑帽子，是因無知而反對，為懼怕而反對，不敢迎接挑戰，不肯開創新局；這並不能完成台獨，只會完封台灣，終將迫使台灣走向邊緣化的境地。

這批罷免團體僅在網路上擷取謠言，道聽塗說，沒有能力分析「兩岸服貿協議」對台灣經濟的影響；也不能平心靜氣評估國際局勢下台灣的優劣勢；更不知如何統合台灣的總體戰力，齊心殺出血路，開創新的經濟局面；這不僅是啃光上一代的老本，扼殺這一代的生機，更斬斷下一代的命脈。蔡正元作為受過嚴謹專業訓練的財經立委，仔細研究兩岸服貿協議的內容。這協議不但優於台灣任何對外簽署的協議，其條件之優，更遠比中國大陸對外簽署的其他協議，還要好得多。蔡正元身為選民託付的專業財經立委，在這專業判斷的議題上，肯定簽署兩岸服貿協議的必要

性，不宜以政治理由荒廢擱置。如今中國大陸與韓國已達成簽署 FTA 的共識，如果兩岸服貿因為無知、畏懼而橫遭杯葛擱置，台灣的經濟前途將無可避免會遭受巨大傷害。

(四)國家要前進，更須有堅定的法治！

太陽花頭子黃國昌、陳為廷等人強佔立法院，攻佔行政院，妨礙公權力的行徑，放諸全世界民主國家沒有不以警力強勢驅離的。太陽花頭子只會要求警察驅離時，要符合他們自訂的「比例原則」；但他們發動群眾違法抗爭，卻不知也應遵守抗爭活動的「比例原則」。中正分局方仰寧分局長及執勤的警察們依法驅離，所承擔之辛苦與忍辱負重，維護台北市的法治與安寧，大家眼中可見，心中可感，又豈是太陽花頭子一句「國家暴力」所能誣蔑的。尊重法治的準則是建立先進國家的起點，違犯法治的行徑是敗壞現代社會的惡因。身為台北市立委，蔡正元支持警察，維護法治的立場，才是國家能穩定前進的正確軌道。

(五)黃國昌立場偏頗，豈可不受監督？

黃國昌、陳為廷等人假藉反對媒體壟斷之名，介入媒體集團間的商業競爭，豈可不受監督？尤其黃國昌領納稅人的薪水，何以能不受檢驗？黃國昌等人如係真的反對媒體壟斷，何以只反旺中？不反自由時報？不反三立、民視？不反蘋果、年代、壹電視？尤其當頂新集團取代旺中收購中嘉媒體時，黃國昌等人的反對聲音何在？何以噤聲不語？何以不再發動學生群眾抗爭頂新？可見黃國昌等人偏頗的意識型態，只是刻意地針對特定媒體發動抗爭。況且黃國昌作為中央研究院雇員，領公家薪水、閃避公務員身分，介入前述媒體的競爭關係，為何可以自認為不必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六)變造紀錄，誣指歧視新移民，其心可誅！

太陽花頭子操弄的罷免團體，扭曲變造蔡正元為外配子女爭取兒童服務經費的質詢全文，惡意貼上種族歧視的黑標籤，其心可誅。蔡正元的質詢重點節錄於下，以昭公信，另可參閱立法院 101 年 3 月 15 日質詢原文(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11 期 P125-128)。

明眼人查看原文即知，這段質詢是蔡正元根據警方資料，用

心替外配子女爭取更多兒童服務經費。太陽花學運頭子卻斷章取義，誣指蔡正元歧視新移民作為罷免理由，完全是扭曲事實，顛倒是非，以汙衊為能事！

（蔡正元的質詢重點節錄）

蔡正元：「本席從警界那邊獲得一些資訊，他們擔憂外籍配偶所生之兒童及少年目前的處境，如果我們在這段時間沒有積極努力、如果我們沒有花心思、如果我們沒有花預算、如果我們的政府沒有伸出一雙溫暖的手，在 10 年或是 15 年後，他們可能成為台灣社會犯罪最大宗的來源。」

李鴻源：「沒錯，這就是我 5 年前到台北縣服務時的施政重點」……

蔡正元：「外籍配偶所生之兒童的服務經費為 624 萬 2,000 元，總共只辦了 30 個專案，一年才服務 900 個人，這與你剛才所講的 50 萬人是否差距太大？」

李鴻源：「確實是不符比例原則」……

（七）主張引進新加坡式國際觀光賭場，也是罷免罪狀？

蔡正元多年前主張在桃園航空城設置新加坡式國際觀光賭場，藉以提升觀光業產值，提高服務業的年輕人起薪。這個想法已在韓國採用。韓國政府在仁川機場籌設觀光賭場，發揮經濟效益，擴大觀光產值。太陽花頭子竟然以此為罷免理由，令人驚異莫名。觀諸在現有產業架構下，台灣的大學生就業機會越發困難，就業起薪越發低迷。尤其現有服務業即將進入飽和的寒冬期，而服務業中的觀光業也面臨低產值、低起薪的困境。這正是新加坡、韓國、日本無不積極規劃國際觀光賭場的本意，希望觀光賭場所附帶的會議、遊樂、購物等中心，可創造更高起薪的就業機會。

新加坡在 1965 年建國後，一直以道德國家自居，並嚴厲禁止賭場，李光耀曾說過：「新加坡要開賭場，除非等到我死了。」然而其子李顯龍所領導的新加坡政府卻積極引進外資，進軍被稱為新型綠色環保的產業，即「觀光賭博業」。難道新加坡政府無視於所謂的「負面成本」？新加坡觀光賭場高達 200 多公尺的空中游泳池，已是新加坡向全球招商攬資的國際地標。蔡正元提出與新加坡相同的見解，增加高起薪就業機會，也可以成為太陽花頭子的罷免理由，可見其無知短視，見解淺薄的程度，實在令人驚訝！

(八)暴民的挾制行為，豈可美化？

暴民挾制蔡正元，並非從街頭趴車開始，而是在監察院門口就開始糾眾圍堵，進行連續的暴力追擊，攔人、打人、圍車、砸車、趴車。社會暴力事件往往由小而大，其中又以群眾暴力盲目而無理性，靡然成風，勢必嚴重危害社會秩序。這些暴民糾眾挾制蔡正元，其挾制人身，妨礙自由、擊毀擋風玻璃、糾眾圍堵，均屬暴力行為，豈能目中無法，輕易美化？在太陽花頭子攻佔行政院之後，暴力行為率爾為之，其後更出現包圍立法院長座車，以異物堵塞立委座車排氣孔企圖燒毀汽車等情事，目無法紀，莫此為甚。

該林姓暴民糾眾在監察院前，挾制蔡正元，出拳攻擊肩背，阻擋上車。蔡正元在隨扈警察協助下儘速離開，林姓暴民又糾眾攻擊敲打車體，阻擋車輛前進，再爬上引擎蓋擋車，其所糾暴民更持不明工具砸毀擋風玻璃，陷車內司機、隨扈警察、蔡正元三人於險境。蔡正元座車在隨扈警察引導下，勢需脫離暴民攻擊，前往派出所尋求協助。途中該林姓暴民不願下車，還對車內做鬼臉示威，皆有錄影帶為證。當見到有媒體和更多群眾前來圍攔時，林姓暴民刻意放下雙腳，演出驚聲尖叫戲碼，製造出其遭車輛推行之意象，以作為綠色媒體偏頗報導之用。當時眾多暴民攀上車頂、車蓋，攻擊車後窗，座車司機在隨扈警察引導下進行緊急處置，趕赴派出所求助，乃屬正當的自衛。何況途中有多次下車機會，林姓暴民都拒絕下車，抵達警所後，卻立刻下車，跑得不見蹤影。其挾制人身、妨礙自由、擊破車窗，糾眾圍堵，均屬暴力行為，太陽花頭子的罷免團體毫無法治觀念，以此為罷免理由，無疑是「暴行有理、暴力無罪」的幫凶。

(九)林榮三左手批 ECFA，右手賺人民幣，豈可接受？

ECFA 對台灣金融業的發展有很大益處，基於使用者付費並承擔責任的原則，舉凡金融業者及從業人員皆應積極向全民說明 ECFA，讓到處抹黑 ECFA 的人無所遁形。因此，蔡正元要求金管會規定，凡是不贊成 ECFA，不宣傳 ECFA 的金融業者，不應輕易准許從事兩岸金融生意。但是 ECFA 推動期間，只見政府積極宣傳，金融業者保持靜默者姑且不論，有的甚至還抹黑 ECFA。就像自由時

報大肆抹黑 ECFA，但自由時報老闆林榮三所經營的聯邦銀行又大賺人民幣生意。林榮三這種行為可以被太陽花頭子接受，但豈可被全體人民接受？

(十)扭曲出席率資料，比秦檜還可惡！

太陽花頭子故意引用錯誤資料，惡意扭曲蔡正元在立法院的出席率，蔡正元已在臉書公布第八屆任期各個會期的出席率和質詢率。蔡正元平均出席率是 85.5%，不是太陽花頭子的罷免理由所說的 54%；蔡正元的質詢率是 76%，不是太陽花頭子所扭曲的 5%。在 2014 年 12 月底前，蔡正元的出席率都在 86%以上，只有在第四會期的出席率是 68.4%，因為該會期恰逢張安薇被綁架事件，蔡正元出錢出力全力營救，不克出席會議，畢竟營救選民比去開不重要的會議，來得更重要。太陽花頭子和提供資料的公督盟都是一丘之貉，公督盟是吳淑珍發起的，常以非常扭曲的做法評鑑國會表現，太陽花頭子又引用其不實資料，可說居心不良，黨同伐異，完全是惡意抹黑。舉如林佳龍在本會期出席率只有 42.8%，潘孟安只有 54.5%，兩人質詢率則皆 0%，卻未見太陽花頭子和公督盟有何嚴詞責備，亦無罷免行動，可見太陽花頭子所持的罷免理由，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其行動是針對性的惡意攻擊，遑論其徒眾採用去頭式的謾罵，抬棺叫囂宣傳，不但毫無正當性可言，更成為玷汙民主的最壞示範。下附統計表以供參閱：

第八屆各會期出席率及質詢率統計表

會期	委員	委員會	應到	實到	出席率	質詢數	質詢率
(六)	林佳龍	教育	14	6	42.8%	0	0%
(六)	潘孟安	經濟	11	6	54.5%	0	0%
(六)	蔡正元	財政	20	17	85.0%	2	11.8%
(五)	蔡正元	財政	15	13	86.7%	1	7.7%
(四)	蔡正元	財政	19	13	68.4%	3	23.1%
(三)	蔡正元	財政	15	13	86.7%	5	38.5%

(二)	蔡正元	財政	26	24	92.3%	7	29.2%
(一)	蔡正元	財政	22	20	90.9%	15	75.0%
小計	蔡正元	財政 其他	117	100	85.5%	33 43	33.0%
合計				100		76	76.0%

※附註：

- 1、第六會期從 103/9/17 統計到 103/12/31，但林佳龍統計到 11/21；潘孟安統計到 11/28。
- 2、質詢數以口頭質詢為準。
- 3、蔡正元於第四會期因發生張安薇綁架事件，忙於解救人質，故出席率較平均值低。
- 4、蔡正元在其他委員會質詢次數合計 43 次，其中：內政 10 次；國防 5 次；經濟 8 次；教育 5 次；交通 6 次；司法 3 次；社環 6 次。公督盟故意不計算其他委員會的質詢次數是錯誤的作法。
- 5、本表質詢率是以實到數為分母計算。若以應到數為分母，可以質詢率乘以出席率就是改以應到數為分母計算；因為每次開會質詢次數並無限制，用實到數或應到數作為分母計算都可以，也都可能超過 100%，這只是一個相對性指標而已。去爭論用什麼做分母沒有意義，何況不是每個委員會開會次數或時數都一樣。

(十一)結語

綜上所述，蔡正元依法提出答辯，依法不做正宣傳、反宣傳；蔡正元的立場是堅持對罷免案不予理會，也不會去投票。因為蔡正元認為不予理會是對「無知」最簡單的否定，而蔡正元相信不去投票是對「無理」最有力的駁斥。台灣社會需要讓沉默成為巨大的力量，洗淨抹黑汙穢、排除異己的黑暗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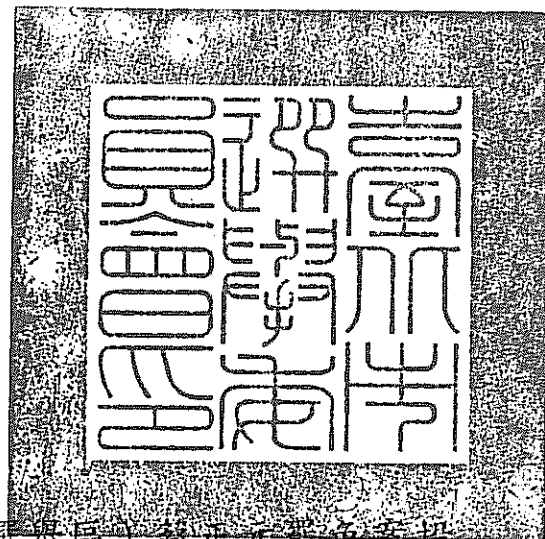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選一字第104315004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公告事項：「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主任委員 鄧家基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 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鄰 別	電話號碼	備註
1	南港高工綜合一教室	興中路 29 號	南港里 1-12	2782-5432	
2	南港高工綜合三教室	興中路 29 號	南港里 13-23	2782-5432	
3	國家文官學院（菁英講堂）	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中南里 3-7、 10-14、16、19	2653-1500	
4	國家文官學院（文康室）	忠孝東路 7 段 576 號	中南里 1-2、 8-9、15、 17-18、20-24	2653-1500	
5	南港國小樂團練習室	惠民街 67 號	三重里 1-12 、26-29	2783-4678	
6	南港國小童軍室	惠民街 67 號	三重里 13-25 、30-35	2783-4678	
7	誠正國中 107 教室	富康街 1 巷 24 號	新富里 1-8	27828094 分機 1500	
8	誠正國中 109 教室	富康街 1 巷 24 號	新富里 9-17	27828094 分機 1500	
9	胡適國小音樂教室 （一）	舊莊街 1 段 1 號	中研里 1-12	2782-4949 *930	
10	胡適國小社會科教室 （一）	舊莊街 1 段 1 號	中研里 13-22	2782-4949 *930	
11	中研區民活動中心	研究院路 2 段 70 巷 12 號 2 樓	中研里 23-35	0972246101	
12	胡適庭園社區管理 中心	研究院路 2 段 182 巷 29 弄 2 號對面	九如里 1-7、 17-22	2782-4578	
13	九如區民活動中心	研究院路 3 段 68 巷 9 號 2 樓	九如里 8-16、 23-28	0972246119	
14	舊莊國小成人教育 班教室	舊莊街 1 段 100 號	舊莊里 3-8、 28-34	27821418*100 李莉莉校長	
15	舊莊國小多功能教室	舊莊街 1 段 100 號	舊莊里 10、 12-21	27821418*100 李莉莉校長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 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鄰 別	電話號碼	備註
16	舊莊區民活動中心	舊莊街1段91巷11號1樓	舊莊里1-2、9 11、22-27	0972246129	
17	東新國小家長會聯誼室	興南街62號	東新里1-11	2783-7577	
18	東新國小桌球室	興南街62號	東新里12-23	2783-7577	
19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教室)	重陽路187巷5號2樓	重陽里1-8	2653-5311	
20	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綜合活動教室)	重陽路187巷5號2樓	重陽里9-14	2653-5311	
21	東新國小潛能班	興南街62號	東明里1-8	2783-7577	
22	東新國小感覺統合 教室	興南街62號	東明里9-16	2783-7577	
23	玉成國小2年1班 教室	向陽路31號	西新里1-5、 7-9	2783-6049	
24	玉成國小2年3班 教室	向陽路31號	西新里6、10-17	2783-6049	
25	基督教南港聖教會	南港路3段208巷6號	玉成里1-3、 6-8、11-13	2782-4626	
26	新移民會館(研習 教室)	八德路4段768之1號 地下1樓	玉成里4-5、 9-10、14-21	2788-4911	
27	南港運動中心1樓 閱覽室	玉成街69號	合成里1-14 、25-26	2653-2279	
28	合成里里民活動場 所	忠孝東路6段225巷1 弄3號1樓	合成里15-24	2785-2187	
29	原警政署保七總隊 第三大隊餐廳(食 品藥物管理署旁)	昆陽街161-1號旁	新光里9-18	2787-7834	
30	新光里民活動場所	昆陽街140巷21號	新光里1-8	2788-6626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 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鄰 別	電話號碼	備註
31	成德國小多功能辦公室(一)	東新街 65 號	聯成里 1-9	27851376 分機 151	
32	成德國小多功能辦公室(二)	東新街 65 號	聯成里 10-19	27851376 分機 151	
33	南港龍華社區管理委員會	同德路 85 巷 4 號	萬福里 1-2、4、 11-17	2782-8212	
34	萬福里里民活動場所	忠孝東路 6 段 70 巷 21 弄 8 號	萬福里 3、 5-10、18-19	2785-5945	
35	成德國中成德藝廊	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鴻福里 1-3、8、 13-15、17	2651-5638	
36	鴻福里里民活動場所	成福路 82 號	鴻福里 4-7、 9-12、16	2786-3893	
37	福德國小教師會辦公室	福德街 253 號	百福里 1-8、 21-22	2726-7991#22	
38	福德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福德街 253 號	百福里 9-20	2726-7991#22	
39	成德國中 8 年 6 班教室	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成福里 1-14、31	2651-5638	
40	成德國中 8 年 7 班教室	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成福里 15-30	2651-5638	
41	仁福區民活動中心(一)	福德街 443 號	仁福里 1-8	2654-2254	
42	仁福區民活動中心(二)	福德街 443 號	仁福里 9-15	2654-2254	
43	西湖國小校史室	環山路 1 段 25 號	西湖里 1-16	2797-1267 轉 151	
44	西湖國中 9 年 1 班教室	環山路 1 段 27 號	西湖里 17-33	2799-1817 轉 310	
45	文湖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文湖街 15 號	西康里 1-10、18	2658-3515 轉 1071	
46	文湖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文湖街 15 號	西康里 11-16、 27	2658-3515 轉 1071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 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鄰 別	電話號碼	備註
47	西湖國中學習輔導 中心(四)	環山路1段27號	西康里17、 19-26	2799-1817 轉 310	
4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第二閱覽室(1)	環山路1段56號	西安里1-14	2658-5801	
4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第二閱覽室(2)	環山路1段56號	西安里15-23	2658-5801	
50	港墘區民活動中心	內湖路1段552號	港墘里1-4、7、 8、11、13、14、 19、22	0972-295503	
51	港墘里里民活動場 所	港墘路127巷12號	港墘里5、6、9、 10、12、15-18、 20、21	2799-1168	
52	麗山國中8年1班 教室	內湖路1段629巷42號	港都里1-7	2799-2681 轉 431	
53	麗山國中8年3班 教室	內湖路1段629巷42號	港都里8-14	2799-2681 轉 431	
54	內湖國小1年1班 教室	內湖路2段41號	港富里1-10	2797-0237 轉 313	
55	內湖國小1年2班 教室	內湖路2段41號	港富里11-20	2797-0237 轉 313	
56	內湖國小1年3班 教室	內湖路2段41號	港富里21-30	2797-0237 轉 313	
57	麗山國中7年21班 教室	內湖路1段629巷42號	港華里1-8	2799-1867 轉 431	
58	麗山國中9年21班 教室	內湖路1段629巷42號	港華里9-16	2799-1867 轉 431	
59	麗山國中8年5班 教室	內湖路1段629巷42號	港華里17-25	2799-1867 轉 431	
60	碧湖國小411教室	金龍路100號	內湖里1-10	2790-7161	
61	碧湖國小412教室	金龍路100號	內湖里11-24	2790-7161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 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鄰 別	電話號碼	備註
62	濱湖皇家大廈管理 委員會交誼廳	內湖路2段103巷70號	湖濱里1-8、17	0972-295505	
63	碧湖區民活動中心	內湖路2段179巷81弄 16號	湖濱里9-16、 18-22	0972-295505	
64	湖濱區民活動中心	內湖路2段346號	湖濱里23-34	0972-295505	
65	紫星區民活動中心	康寧路1段20號	紫星里4-5、8、 10-11、23-31	0972-295569	
66	康寧國小潛能中心 (二)	星雲街121號	紫星里1-3、 6-7、9、12-17	2790-1237 轉 140	
67	康寧國小潛能中心 (一)	星雲街121號	紫星里18-22、 32-39	2790-1237 轉 140	
68	大湖國小課輔教室 (一)	大湖山莊街170號	大湖里1-13	2791-5870	
69	大湖國小課輔教室 (二)	大湖山莊街170號	大湖里14-25	2791-5870	
70	臺北市金龍發展中 心1樓	金龍路136之1號1樓	金龍里1-10	0972-295501	
71	金龍區民活動中心 2樓	金龍路136之1號2樓	金龍里11-23	0972-295501	
72	臺北市金龍發展中 心地下室	金龍路136之1號地下 室	金瑞里1-8、 23-24	2793-3059	
73	民宅地下室	內湖路3段294號	金瑞里9-22	2790-3815	
74	碧山區民活動中心 1	內湖路3段60巷8號地 下室1樓	碧山里4-12	0988-179939	
75	碧山區民活動中心 2	內湖路3段60巷8號地 下室1樓	碧山里13-22	0988-179939	
76	玄明宮	碧山路28號	碧山里1-3	2791-7605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 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鄰 別	電話號碼	備註
77	金城春曉社區1樓	康寧路1段267號	紫雲里3、 8-12、14-18、 23	2794-6526	
78	康寧國小1年4班 教室	星雲街121號	紫雲里1-2、 4-7、13、19-22	2790-1237 轉 140	
79	康寧國小1年3班 教室	星雲街121號	清白里1-9	2790-1237 轉 140	
80	康寧國小1年2班 教室	星雲街121號	清白里10-21	2790-1237 轉 140	
81	康寧國小1年1班 教室	星雲街121號	清白里22-30	2790-1237 轉 140	
82	明湖國中8年20班 教室	康寧路3段60號	葫洲里1-11	2632-0616	
83	明湖國中9年20班 教室	康寧路3段60號	葫洲里12-20	2632-0616	
84	內湖國中701教室	陽光街1號	紫陽里1-2、 11-15	2790-0843	
85	內湖高中321教室	文德路218號	紫陽里3-10	2792-7035	
86	內湖高中120教室	文德路218號	紫陽里16-22	2797-7035	
87	海軍湖光新城自治 會	文德路66巷14弄2號	瑞陽里1、5、 11、20-25、28	2658-0369	
88	瑞陽里里民活動場 所	文德路66巷69弄10號	瑞陽里2-3、6、 9、10、13-14、 18	2799-1392	
89	陽光區民活動中心 (內)	文德路66巷38弄14號	瑞陽里4、7-8、 12、15-17、19、 26-27	0972-295525	
90	瑞光里里民活動場 所	陽光街291號	瑞光里1-10	2659-6457	
91	陽光區民活動中心 (外)	文德路66巷38弄14號	瑞光里11-20	0988-179943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 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鄰 別	電話號碼	備註
92	南湖國小1年3班 教室	康寧路3段200號	五分里1-2、 18-21、23-28、 32	2632-1296 轉 54	
93	東湖國小116 教室	東湖路115號	五分里9-13、 22、30、33-34	2633-9984 轉 145	
94	東湖國小105 教室	東湖路115號	五分里3-8、 14-17、29、31	2633-9984 轉 145	
95	東湖國小103 教室	東湖路115號	東湖里1-6	2633-9984 轉 145	
96	東湖國小107 教室	東湖路115號	東湖里7-13	2633-9984 轉 145	
97	東湖國小108 教室	東湖路115號	東湖里14-20	2633-9984 轉 145	
98	東湖國中701 教室	康樂街131號	樂康里1-8	2633-0373 轉 655	
99	東湖國中702 教室	康樂街131號	樂康里9-18	2633-0373 轉 655	
100	東湖國中703 教室	康樂街131號	樂康里19-26	2633-0373 轉 655	
101	七星生態花園專業 教室一	康樂街191巷臨16號	內溝里11-16	2631-4601	
102	七星生態花園專業 教室二	康樂街191巷臨16號	內溝里1、6、8、 17	2631-4601	
103	內溝溪生態展示館	康樂街236-3號	內溝里2-5、7、 9、10	2634-7851	
104	週美里里民活動廣 場(1)	潭美街100號	週美里1-7	2792-7531	
105	週美里里民活動廣 場(2)	潭美街100號	週美里8-16	2792-7531	
106	美善公園	行善路59巷20弄2號	週美里17-30	2792-7531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 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鄰 別	電話號碼	備註
107	福音貴格教會	新明路 452 號	行善里 1-13	8792-7633	
108	行善區民活動中心 大廳(一)	行善路 25 巷 13 號 2 樓	行善里 14-22	0935-178239	
109	潭美國小 1 年 1 班 教室	新明路 22 號	石潭里 1-20	2791-7334	
110	三民國中 8 年 2 班 教室	民權東路 6 段 45 號	湖興里 1-13	2792-4772	
111	三民國中 8 年 3 班 教室	民權東路 6 段 45 號	湖興里 14-25	2792-4772	
112	三民國中 8 年 4 班 教室	民權東路 6 段 45 號	湖元里 1-11	2792-4772	
113	三民國中 8 年 5 班 教室	民權東路 6 段 45 號	湖元里 12-20	2792-4772	
114	東湖國小 110 教室	東湖路 115 號	安湖里 1-8、 13、14	2633-9984 轉 145	
115	東湖國小 113 教室	東湖路 115 號	安湖里 9-12、 15-20	2633-9984 轉 145	
116	大湖國小活動教室 (四)	大湖山莊街 170 號	秀湖里 1-14	2791-5870	
117	大湖國小自然教室	大湖山莊街 170 號	秀湖里 15-25	2791-5870	
118	安泰福德宮	安泰街 54 巷 1 號對面	安泰里 1-7	0926-292279 梁先生	
119	綠之湖公寓大廈管 理委員會	安泰街 87-93 號等	安泰里 8-15	2631-9765	
120	麗湖國小社區成長 教室	金湖路 363 巷 8 號	金湖里 1-8	2634-3888	
121	麗湖國小資源班教 室(一)	金湖路 363 巷 8 號	金湖里 9-15	2634-3888	
122	麗湖國小資源班教 室(二)	金湖路 363 巷 8 號	金湖里 16-26	2634-3888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 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鄰 別	電話號碼	備註
123	明湖國小家長會暨 志工團辦公室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1-5、 14-15	2632-3477	
124	明湖國小英文教室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6-13、16	2632-3477	
125	明湖國小 2 年 1 班 教室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17-23	2632-3477	
126	明湖國小 2 年 2 班 教室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明湖里 1-11	2632-3477	
127	明湖國小 2 年 3 班 教室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明湖里 12-20	2632-3477	
128	內湖垃圾焚化廠能 源利用中心 1 樓大 廳	安康路 290 號（葫蘆洲 運動公園內旁建物）	蘆洲里 1-5	2796-1833 轉 352	
129	麗山國小(幼兒園 餐廳)	港華街 100 號	麗山里 1-9	2657-4158	
130	麗山國小(交通安 全教室)	港華街 100 號	麗山里 10-16	2657-4158	
131	寶湖里里民活動場 所	民權東路 6 段 123 巷 22-1 號	寶湖里 1-5、 16-19	2795-1117	
132	第 1 人稱社區大廳	民權東路 6 段 123 巷 24 號 1 樓	寶湖里 9-15、 20、24	2795-1117	
133	麗湖國小資源班辦 公室	金湖路 363 巷 8 號	寶湖里 6-8、 21-23、25-26	2634-3888	
134	南湖國小 1 年 4 班 教室	康寧路 3 段 200 號	南湖里 1-6	2632-1296 轉 54	
135	南湖國小 1 年 5 班 教室	康寧路 3 段 200 號	南湖里 7-11	2632-1296 轉 5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選二字第104325000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人
人數。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同
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款。

公告事項：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人
人數(詳如附表)。

主任委員 鄧家基

投票人人數 確定統計表

投票種類 區別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合計	男	女
小計			
內湖區	221,610	104,219	117,391
南港區	95,824	46,140	49,684
總計	317,434	150,359	167,075

投票人人數 確定統計表

投票種類	合計	男	女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317,434	150,359	167,075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050 號



主旨：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票結果。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91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公告事項：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票結果

被罷免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罷免案投票人總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同意罷免票數	不同意罷免票數	罷免結果
蔡正元	男	42.12.25	317,434	79,303	24.98%	76,737	2,196	否決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第三節 補充規定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區公所辦理罷免事務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區公所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事務有所準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區公所辦理罷免事務，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由區長統籌調派所屬職員支援辦理，其人數及編組依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三、區公所辦理罷免事務，應依法行政，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中立、客觀、超然之態度，執行職務。

四、設置投開票所：

區公所依據本會訂頒之「臺北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規劃設置投開票所。（除原住民投開票所設置原則不適用外及每所投票人數以 4,000 人以內為原則。）

五、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區公所應依照本會訂頒之「臺北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規定，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函報本會派充之。

六、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一）區公所依照本會訂頒之「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自行排定日程、選定地點，分次舉辦，並將各次講習舉行日期、地點、人數函報本會。

（二）講習會講師由區公所遴選所內口齒清晰、選務熟練之職員擔任，函報本會，參加本會舉辦之講師講習會。

- (三) 講習所需教材、工作人員派令由本會發交區公所，併同由區公所自行印製之講習通知函、報到卡、座次表分送其服務單位轉交當事人。
 - (四) 區公所應於講習會舉行前，協調有關機關學校，轉知參加講習之工作人員準時參加講習，講習時區公所應派員按照座次表隨時查點遲到、早退或缺席人數。
 - (五) 工作人員一律參加講習，講習課程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配與相互認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含放映電化教材）」、「投開票法規與實務」、「投開票工作要領－狀況處理部分」、「投開票統計作業」為主，「座談」時間由區公所自行安排，並安排部分時間，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與各該投票所工作人員相互介紹、分配工作、交換意見，務使每一工作人員均能確實瞭解其職責與工作方法，並提醒管理人員態度應親切。
 - (六) 工作人員講習費（含交通費）於講習結束後當日發給。
 - (七) 區公所應於講習後 3 日內造具缺席、遲到、早退名冊 1 份函報本會處理，並於講習結束後 7 日內將講師鐘點費（應列入所得）與講習費分別檢具憑證報本會核銷。
-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一) 辦理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

- 1、投票人名冊應妥為保管，並依規定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投票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向區公所申請更正。

- 2、公告閱覽期間，區公所應派員看管投票人名冊，受理投票人更正之申請。
- 3、投票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應即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由區公所轉送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
- 4、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二）分送罷免公告內容及投票通知單：

區公所應動員里幹事及其他職員妥為分工，依照投票人名冊確實校對並補正投票通知單（由戶政事務所負責列印），連同罷免公告內容於規定時間內確實按戶送達，並逐日將分送情形填表報由區公所派員抽查，另將罷免公告內容張貼於里辦公處公告欄或適當地點。

（三）印製、點領罷免票：

- 1、罷免票統一由本會發包印製，區公所應慎選適當人員，依照本會排定之時間協助辦理罷免票印製、點算及裝箱工作。
- 2、罷免票點領後，搬運、保管，應派專人負責，不得疏誤。
- 3、區公所將罷免票點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時，應當場點交清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妥為包封簽章，標明投票所編號，交由區公所統一妥為保管，於投票日清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使用。

八、配合電腦計票作業：

- （一）電腦計票作業室應單獨設置於寬敞、照明亮度適當、有電

話或分機設備之辦公室，如與其他辦公室共用時，應予隔離。

- (二) 數據路線、終端機安裝時，應派員協助辦理，安裝完成後應隨時注意維護。
- (三) 電腦計票輸入及複核人員參加工作講習、模擬演練等不得缺席或派人代理。
- (四) 投開票報告表在發交主任管理員前，應先填妥本會編定之各投開票所電腦代號。

九、布置投開票所：

(一) 布置投票所：

1、區公所應負責督導投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一日按其投票所房屋建築形式，依照下列原則妥予布置：

- (1) 正門口張貼本會印發之投票所銜名標誌。
- (2) 入口處、出口處應分開設立。
- (3) 查驗國民身分證，應設在投票所入口處，並於明顯處張貼標誌。
- (4) 領票處應設在入口門內之一旁或兩旁，其前方應多留空地，以備投票人排隊領票，並應視投票人人數及場地情形分設領票處，採分鄰領票，並將「某某里第 鄰領票處」標誌，張貼於領票處，使投票人易於識別，領票處置放投票人名冊、紅色印泥、衛生紙及其他需用物品。
- (5) 圈票處以每 1 投票所設置 2 個遮屏為原則（1 個為身心障礙者使用之遮屏），設在投票所靠牆適當地點，遮屏缺口朝外，並注意應有充足之光線，以利投票

人圈選，圈票板上除備紅色快乾印台及圈選工具外，不得置放其他物品。

(6) 本次罷免投票，每 1 投票所放置 1 個投票匭，並放置在投票所靠近出口處之適當地點。

(7) 投票所內投票人之通路，須用桌椅、繩索等物件隔開，力求寬敞，以防擁擠。

(8) 同一機關、學校分設數個投票所，或投票所設置地點未緊臨學校、機關、建築物大門時，須於適當地點或大門口張貼投票所編號及里鄰名稱之指示標誌，以利投票人辨識。

2、投票所布置力求整潔，所有應用物品如票匭、遮屏、桌椅等，均應事先洗刷清潔，各種標誌及罷免公告內容務必張貼整齊。

3、投票所內有礙觀瞻及妨礙工作之物件應搬移他處，俟開票完畢後予以恢復。

4、請督促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務必確實於領票處備妥衛生紙，供以按指印領票之投票人使用，避免污染罷免票，造成無效票情形。

5、負責投票人名冊管理員在投票人名冊規定欄位方格蓋章後，應用衛生紙將投票人印章擦拭乾淨後交還投票人，並提醒勿再取出印章圈蓋罷免票，應以選委會提供之圈選工具圈蓋罷免票，以免造成無效票。

6、投票處應於得直視投票匭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俾利投票處管理員執行職務，投票時間內，投票處管理員應坐於投票處座椅上，執行職務，不得任意走動。

- 7、本次罷免案，凡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票。
- 8、區公所應指派人員分赴各投票所巡視布置情形，如發現缺點或有欠周詳情形時應立即改善。
- 9、投票所門口請張貼「禁止投票人及其陪同家屬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之標誌。
- 10、投票人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11、中央選舉委員會98年8月21日中選一字第0980003823號函釋：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任何人於投票時間站在門外及開票期間站在觀眾席上攝影，應予以制止。至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開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開票情形。依上開函釋意旨，新聞記者雖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於投票時間僅得於投票所外或開票時於開票所觀眾席上拍攝開票情形，亦不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4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罷免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規定。

(二) 布置開票所：

- 1、投票完畢後，就原投票所迅速布置為開票所。
- 2、開票所應設參觀席，用桌椅、繩索等物件與開票所隔開，以免影響開票工作。
- 3、開票前應檢查燈光設備是否完善，並備置木柴筆、原子

筆及手提日光燈等物件備用。

4、開票時應將票匱置於中央，面對參觀席，投票人之計票用紙須張貼於明顯處之牆壁或木板上，其間應留計票員站立位置，檢票、唱票、計票、整票等人員應站在票匱之兩旁，唱票時票面應向觀眾逐張唱名開票，以便參觀人員均能清楚看見開票、記票情形。

5、罷免案之唱票，應即逐張將罷免票中所圈，用國語高聲唱出「同意（不同意）罷免 1 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

6、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前往各選務作業中心領取罷免票時，請再次提示務請審慎認定有效票、無效票，以免引起爭議。

十、統計投票、開票結果：

（一）開票作業不宜過分強調開票速度，而疏忽開票之正確公平性，應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並督促所屬迅速完成開票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二）投票時間截止，投票人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票匱密封，然後檢查已投票人數及未投票人數，與發出票數及用餘票數是否相符，填具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部分），並將投票人名冊及用餘之罷免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並公開宣布投票結果，待開票完畢後，一併送交該管區公所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依司法院秘書長 97 年 3 月 19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0970003749 號函釋：得由法官

視個案具體情形親自或指揮相關人員辦理；另依法務部 97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970003722 號函釋：檢察官得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並不以檢察官本人親為為必要）。

（三）各開票所於開票完畢，迅即正確統計開票結果，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妥投（開）票報告表，一式 3 份，共同簽章後，以第 3 份張貼於開票所門首，第 1 份裝袋封簽後，立即派員送回區公所輸入電腦，以爭取計票時間（主任管理員應於中午前將快遞第 1 份投開票報告表之人員姓名通報區公所）。

（四）本次罷免案，提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指派之人員前來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應依據本會訂頒之「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各投開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要點」辦理。

（五）區公所於點收第 1 份投（開）票報告表後，無須再行複核統計，應即檢查報告表是否有漏蓋章、漏填電腦代號、欄位或數字不易辨認之處，經確認無誤後立即送交電腦計票作業室。

（六）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俟區公所複核人員核對電腦列印之投票、開票結果表無誤後，始得離去。

十一、點收投票人名冊、罷免票及報告表：

（一）開票所工作結束後，主任管理員應即會同主任監察員將用餘票袋、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計票紙袋全部裝入紙箱內（請使用本會製作之紙箱），併同 1.

投票人名冊、2. 第 2 份投（開）票報告表、3. 投票通知單袋、4. 性別投票統計表袋【此 4 項請勿裝入罷免票紙箱內，投票人名冊有另製紙箱】，由警衛人員陪同護送至區公所。

（二）區公所應於罷免日當晚設置點收處，點收各開票所投票人名冊、用餘票袋、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計票紙袋、投票通知單袋及第 2 份投（開）票報告表與複核先行送回之第 1 份投開票報告表等工作。

（三）區公所於前項工作結束後，應即將用餘票袋、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計票紙袋，分別放置於罷免票之紙箱，第 1 份投（開）票報告表（請按照投開票所編號次序裝訂成冊）及投票人名冊（請按照投開票所編號次序）放置在本會提供之紙箱內，派專人由警衛護送至本會，本次罷免票紙箱與投票人名冊紙箱送回本會保管，投票通知單由區公所保管與銷毀。

（四）罷免票紙箱外必須以油性簽字筆標示區別及投開票所編號。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

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工作順利完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遴選原則：

（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市南港及內湖二區公所遴選具投開票所工作經驗者擔任之。但曾參加本會投開票所訓儲講習者優先遴用。

（二）管理員由本市南港及內湖二區公所遴選機關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為優先（須為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不足時再遴選大專院校成年學生及社會熱心人士(含退休人員)擔任之。

（三）監察員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擔任。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遴選戶籍地與工作地在第 4 選舉區內者為主，不足時再遴選戶籍非設於第 4 選舉區之工作人員擔任之。

三、遴選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
- (二) 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態度親切有責任感者。
- (三) 有意願為選舉事務貢獻心力者。

四、配置基準：

- (一) 每 1 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各 1 人。
- (二) 管理員配置基準：

每 1 投開票所置管理員以 4 人為原則，區公所得視選舉人數增減管理員數，但至多不得超過 5 人。

- (三) 監察員配置基準：

1. 每 1 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以 2 人為原則。
2. 監察員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方各推薦 1 人，其不足額之監察員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擔任為原則，但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 預備員(預備管理員，預備監察員)以管理員及監察員總數之 5%設置。

五、遴派作業程序：

- (一) 區公所請擬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填繳 1 份「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

卡」(附式1)，並於遴妥後，另填造「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附式2)、「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分析表」(附式3)各1式2份，1份自存，1份於1月30日前函送本會派充之。

(二) 經登記之學生，區公所未予遴用管理員者，一律列入候用人員，以備政黨推薦後不足額監察員時遴為監察員或管理員出缺時遴用。

(三) 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額時，由區公所遴選適當人員遞補，於2月1日前將其登打於本會選務系統，並列印「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名冊」(附式4)、「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附式5)、「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析表」(附式6)及「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統計表」(附式7)各乙份，於2月2日前函送本會審查及派充。

(四) 經登記之工作人員戶籍設於本市南港或內湖區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詳加核對「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戶籍地址』欄」內所填資料是否相符，未符者當場請其更正。

(五) 區公所應將戶籍設於第 4 選舉區之工作人員，填入「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一覽表」(附式 8) 連同該員「登記資料卡」影本 1 份，於 1 月 22 日以前送達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作為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依據，但工作地與戶籍地投票所同屬一所或與戶籍地不設在同一選舉區者免造送。。

(六)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 1 月 23 日前送達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

(七) 投開票所監察員，若超過 1 人以上，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八) 管理人員、監察人員除曾參加訓儲講習並持有證書者外，均須參加講習，否則不得派任。

六、異動處理：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監察人員，經本會派定，如確因重病或臨時有重大事故，無法擔任工作時，區公所應自候用人員中遴補。

七、考核與獎懲：

(一) 管理人員、監察人員與政黨推薦之監察員等具公務人員身分者，由區公所函請其服務單位敘獎。

- (二) 經遴派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拒絕擔任，不參加講習，投票日無故不到場執行職務或有其他失職行為者，由本會函請其機關或學校議處。

八、其他：

- (一) 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中，至少應有一人熟諳統計技術，擔任開票統計工作。
- (二) 汽車無法抵達之投開票所，如須使用機車者，在管理員中，至少有一人能騎乘機車，以便擔任選務聯繫及開票後運送投開票所報告表。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編 號						附式 1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 記 人 資 料	戶 籍 住 址	縣 鄉 里 鄰 路(街) 市 鎮 區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 絡 住 址	縣 鄉 里 鄰 路(街) 市 鎮 區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					
	連 絡 電 話	公： 私： 手機：		黨 籍			
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		(由區公所填註)		選 舉 人		☐ 區域選舉人	
服務機關或 就讀學校		服務機關：				職稱：	
		學校科系：				年級： 班別：	
其 他 (請勾選)		選 務 經 驗		騎 乘 機 車		駕 駛 汽 車	
		☐ 主 任 管 理 員		是 否		是 否	
		☐ 主 任 監 察 員					
		☐ 管 理 員					
簽 章		填表人 簽章	單 位 主 管 蓋 章		機 關 學 校 首 長 簽 章		
			人 事 主 管 蓋 章				

填表注意事項：

一、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除填表人簽章外，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

本會不另行辦理請假或補假手續，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

二、本資料卡每人限填一份，請勿重複。

三、戶籍地與工作地不在本市第 4 選舉區者，無法辦理工作地投票。

遴選機關： 區公所

臺北市 區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或管理員名冊

製表日期：

頁次：

投開票所別	擔任工作 職務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黨籍	服務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備註

附式 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析表

製表日期：

(管理人員用表)

項目	社會 公正 人士	政府 機關 人員	公立 學校 教職 人員	民間 團體 人員	專 校 大 成 年 學 生	政 黨 推 薦 人 員	總計
總計							

臺北市 區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名冊

製表日期：

頁次：

投開票所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黨籍	服務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備註

臺北市 區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製表日期：

頁次：

投開票所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黨籍	服務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備註

附式 6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析表

製表日期：

(監察人員用表)

項目	社會 公正 人士	政府 機關 人員	公立 學校 教職 人員	民間 團體 人員	專 大 院 校 成 年 學 生	政 黨 推 薦 人 員	總計
總計							

附式 7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

頁次：

政黨別	人數	備註
總數		

附式 8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臺北市 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一覽表	
姓名 身分證總號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附註：工作地點與戶籍地投票所同屬一所或戶籍不設在臺北市者免造送。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區公所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要點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1 日訂定

-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督導區公所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督導人員應依照有關選舉法令及本要點之規定，確實督導區公所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
- 三、本會督導項目如下：
 - （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編組事項。
 -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選及講習事項。
 - （四）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事項。
 - （五）票匭、遮屏、各類用品之檢修準備事項。
 - （六）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之配合事項。
 - （七）選舉公報、罷免公告內容、公民投票公報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之校對、分送事項。
 - （八）選舉票、罷免票、公投票之領發、保管、運送、收回事項。
 - （九）電腦計票作業之配合事項。
 - （十）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十一）投票、開票事項。
 - （十二）罷免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罷免工作及危機處理事項。
- 四、本會督導人員於督導期間，應與本會各組室保持聯繫，各組室應就督導事項隨時通報督導人員（如附件 1）。
- 五、本會督導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填寫督導報告表（如附件 2），交由本會第一組處理，並陳總幹事核閱，如有亟待處理之事項，隨時通知有關組室辦理。

附件 2		104 年 月 日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督導 區公所辦理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罷免事務報告表 督導人員：							
督 導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改 進 意 見		
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編組事項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及講習事項							
四、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事項							
五、票匭、遮屏、各類用品檢修準備事項							
六、罷免公告內容分發及投票通知單校對、分送事項							
七、罷免票領發、保管、運送、收回事項							
八、電腦計票作業配合事項							
九、選舉法令宣導事項							
十、投開票事項							
十一、罷免工作會報召開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罷免工作及危機處理事項							
建議事項							
第一組		會辦單位		副總幹事		總幹事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1 日訂定

- 一、本要點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五項與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期間，依規定於本市各區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
- 三、選務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承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命，指揮監督選務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罷免等事務；置副主任二至三人，分別由副區長、主任秘書、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襄助主任指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舉、罷免等事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等事項；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罷免等事務；置幹事 15 至 35 人，由區公所有關人員分別兼任之，分別辦理指定事務，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梯調兼、分組辦事；選務作業中心兼任人員由區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 四、區長不能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之；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
- 五、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二）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選及講習事項。
 - （三）選舉、罷免票之點領、保管與轉發事項。
 - （四）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之公告閱覽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人名冊編造及複核統計人數之協助事項。
 - （六）公辦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公告內容等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之校對、分送事項。
 - （八）投票、開票結果之統計彙報事項。
 - （九）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十) 選務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等選務工作及危機處理事項。

六、選務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加班費。

七、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相同；但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較本會選舉期間少 1 個月。

八、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九、選務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區應辦理之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區公所辦理。

十、選務作業中心例行公文陳轉，得以中心名義行文。

十一、本要點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編造投票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細則）、相關戶政法令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函釋。

二、罷免案投票日與投票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 （一）投票日：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四日。
- （二）罷免案投票人（以下簡稱投票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

三、被罷免人原選舉區之認定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之範圍如下：
內湖區、南港區。

四、投票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形，並在被罷免人原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本罷免案之投票人（公職選罷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七三中選法字第一一零八二號函）。
- （二）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係以臺北市為範圍計算之；但於罷免案成立宣告（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者，無投票權（公職選罷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一日中選法字第二零七八二號函）。

- (三) 本案為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投票，被罷免人原選舉區內之原住民無投票權。

五、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 (一) 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公職選罷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九條）。
- (二)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公職選罷法第八十九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三條第二項）。

六、投票地點

- (一) 投票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
- (二)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屬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者為限（公職選罷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九條）。

七、工作分配

投票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八、協調配合

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區公所協調辦理。

九、工作進度

依「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編造投票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辦理。

十、投票人名冊編造

(一) 封面及封底：投票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以白色用紙印製，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內湖區、南港區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 名冊編訂方式：

1. 投票人名冊之編造（格式如附件二），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2. 投票人名冊之編造，應按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三) 名冊編造基準及投票人投票所之決定：

1.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投票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投票人名冊；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投票人，仍具有投票權，投票人名冊不予變動。
2. 凡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投票人名冊。
3. 本次罷免投票，於罷免案成立宣告（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者，無投票權，電腦列印之投票人名冊應予刪除。

(四) 工作地投票者之名冊編造：

1.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戶籍地及工作地均在被罷免人原選舉區者，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其投票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另在戶籍地投票人名冊上，將在工作地投票之投票人其所有欄位，以雙橫線方式將整列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工作地投票」戳記。
2. 區公所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二份（含電子檔）

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該名冊時，先以電腦查詢其基本資料是否相符，查詢結果如不合規定者，應註明原因，通知該區公所查明補正；合於規定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下班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下班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投票人名冊（名冊格式如附件二、十二），並確實納入投票人人數統計之。

（五）名冊之核對及補正：

1. 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投票人之遷出、遷入、住址變更、撤銷遷徙、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死亡、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撤冠姓等戶籍異動情形，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有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或受監護宣告未為特殊註記等情事，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投票人名冊。
2.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投票人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3. 投票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自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是否有他所辦理投票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更改姓名、受監護宣告等戶籍異動情形，並列印相關資料，據以修正投票人名冊。
4. 投票日前一日，戶政事務所如有受理非轄屬投票人申辦前開戶籍異動事項，應及時通報投票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俾及時掌握投票人戶籍異動情形。

（六）名冊之公告閱覽及更正：

1. 投票人名冊應編造四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格式如附件三）、封底，並在中華民國之「國」字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

信，完成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另加各鄰封面，如附件四），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前送交各該區公所，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在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一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區公所之申請更正表，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查核更正該投票人名冊，俟更正（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確定後，該投票人名冊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投票人名冊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投票人名冊如有人工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七）居住期間之查詢：

1. 「未滿居住期間者名冊」應逐筆核校清查：凡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後至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日（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以前由臺北市其他區遷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之投票人，應由該里投票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以「戶籍查詢作業」明細戶籍資料查詢其居住期間，如在臺北市其他區內已遷徙數次者，仍應繼續查詢其居住期間，予以合併計算，如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之投票人資格者，應編入投票人名冊。
2. 區轄內住址變更（含創立新戶）者，應由該里投票人名冊編造人員負責查明其居住期間後據以認定其投票人資格。
3. 如依前述方式查詢後，對其居住期間仍有疑義者，亦可填送「投票人居住期間查詢表」（如附件六）立即郵寄或傳真有關戶政事務所查報，以爭取時效；凡受理其他戶政事務所查詢投票人居住期間之案件，應隨到隨辦，不得延誤。

（八）投票人名冊之各欄位說明：

1.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一至十五號，並將各投票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投票人，俾於投

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2.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投票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罷免票。
3.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4. 「備註」欄：
 - (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删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
 - (2)投票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5. 「投票人名冊」封面（如附件三、四）之市、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投票人人數統計表」（如附件五），應俟投票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一、投票通知單之列印及核校

- （一）投票通知單（如附件十四）由戶政事務所以電腦列印，通知單應載明投票人之姓名、戶籍地址、名冊頁次及編號、投票所編號及地點、投票種類、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注意事項等，戶政事務所於電腦輸入投票日期及時間。
- （二）列印完成之投票通知單，應予以核校，避免錯誤。
- （三）在工作地投票者，其投票通知單之投票所別及地點，應予修正。

十二、填報投票人人數初步及確定後統計表

- （一）戶政事務所應依「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編造投票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如附件一）次序六及九之工作摘要，填報投票人人數初步及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九、九之一）。
- （二）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投票人，併入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人人數內計算。

十三、督導與抽查

- (一) 投票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課長，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本會為督導投票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事宜，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定，派員分組督導抽查，必要時得洽請內湖區、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並作成紀錄陳閱（紀錄表參考格式如附件十）。

十四、其他

- (一) 投票人名冊編造前，由本會請內湖區、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前行訂定日期，辦理造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投票日當日（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四日），戶政事務所主任及其指派留守之人員應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編造投票人名冊等工作進度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1	104 年 1 月 21 日前	編造投票人名冊工作分配協調		1. 戶政事務所主任將造冊、核對等工作妥為分配。 2. 如人力不足，得逕與區公所協調支援。	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2	104 年 1 月 22 日前	印發投票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		投票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格式如附件三、四、十二），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戶政事務所使用。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3	104 年 1 月 23 日前	舉辦編造投票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		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應於 1 月 23 日前舉辦完畢。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4	104 年 1 月 25 日	完成投票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各戶政事務所編造投票人名冊。 2. 投票人之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計算至 104 年 2 月 13 日為準。 3. 居住期間之查詢：投票人名冊編造期間，由該里編造人員負責查詢遷徙情形，依規定逐一合併計算居住期間（如附件六）。 4. 督導抽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應派員加強督導，並填具「抽查紀錄表」陳閱（如附件十）。	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5	104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	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應公告投票人名冊陳列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 2. 戶政事務所應於 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將投票人名冊 1 份按鄰分訂成冊送區公所。 3. 區公所將投票人名冊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即 1 月 27 日至 29 日）。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戶政事務所 區公所
6	104 年 1 月 29 日前	函報投票人人數初步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投票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八) 2 份，於 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前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投票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 2 份，於 1 月 29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7	104 年 1 月 30 日至 31 日	查核投票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 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如附件七)各 1 份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投票人名冊查核更正，俟更正確定後，該投票人名冊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投票人名冊更正。	區公所 戶政事務所
8	104 年 1 月 30 日前	完成工作地投票投票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1. 區公所應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將「在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一式 2 份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及工作地戶政事務所。 2.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 月 28 日下班前以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執行「他往工作地投票」作業，並於 1 月 29 日下班前將「他往工作地投票名冊」送工作地戶政事務所，工作地戶政事務所應於 1 月 30 日前列印工作地投票投票人名冊。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
9	104 年 2 月 9 日前	函報投票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1. 戶政事務所應將「投票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 1 份，連同「投票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 1 份及更正後投票人名冊 3 份，於 2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區	戶政事務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工作摘要	辦理機關
				公所；更正後投票人名冊 1 份由區公所存查，另 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用，1 份由區公所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2. 戶政事務所另應將「投票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八) 2 份，連同「投票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如附件十一) 1 份，於 2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3.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彙計後，將「投票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如附件九、九之一) 於 2 月 9 日中午 12 時前先以傳真【(02) 2397-6895】及電子郵件【twchen@cec.gov.tw】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將「投票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	104 年 2 月 10 日前	公告投票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本罷免案之投票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1	104 年 2 月 13 日	投票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受監護宣告、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投票日 1 日前	1.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死亡、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者，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受監護宣告等情事，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投票人名冊備註欄。 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如附件十三)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戶政事務所
12	104 年 2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適當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	戶政事務所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第 票所(區 里)投票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鄰 造

編號	姓 名	性 別	生 出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證 明 人 簽 章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1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2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3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4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5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6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7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8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9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0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1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2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3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4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15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人名冊

第 第 區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投票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人名冊

區 第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及投票人人數統計表外共 張）

附件五（投票人人數統計表）

投票人人數統計表				
投票種類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人數	里鄰別	合計	男	女
	1			
	2			
	3			
	20			
	工作地投票人數			
	總計			

編造	核對	統計	股(課)長	秘書	主任

說明：

- 一、本統計表分印24行（含20鄰、工作地投票人數），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投票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 二、每鄰投票人人數統計，遇有工作地投票，其統計數字，請於各該「工作地投票人數」欄內填註。

附件六（投票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投票人居住期間查詢表						
投票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戶籍地址）	遷日期	查		事項	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
			原居住地址	原遷入貴轄日期		
	區里鄰 路巷弄號		區里鄰 路巷弄號			
發 文 者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查單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上列事項請惠予查復為荷。	年 月 日 字 號 蓋章	
受 文 者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復位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經查對戶籍登記資料記載如上列。	年 月 日 字 號 蓋章	

說明：

- 一、本表係查詢投票人遷徙情形之用。
- 二、「其他遷徙可供參考資料」欄：該投票人遷出原住地以前，凡居住臺北市其他區，其居住期間得合併計算者，請列入以憑認定居住期間。
- 三、本表查詢單位一式填造3份，依序編號，並在「查詢單位」加蓋主任章後，以1份留存，餘2份送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據以查對戶籍登記資料。
- 四、原住地戶政事務所應隨到隨辦，即將原送之查詢表逐項填寫，並在「查復單位」加蓋主任章，1份退回查詢單位，以憑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附件七（投票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民國 年 月 日	
里 別	鄰 別	申請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申請更正事項 (錯漏情形)	戶政事務所 處理情形	戶 政 人 員 蓋 章	備 考 蓋 章

說明：本申請表填寫 1 份，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投票人名冊送戶政事務所。

附件八（投票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區 投票人人數 初步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所別	投票種類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里鄰別	小計	合計	男女
第 投 票 所	(里) 鄰 ~ 鄰			
第 投 票 所	(里) 鄰 ~ 鄰			
第 投 票 所	(里) 鄰 ~ 鄰			
第 投 票 所	(里) 鄰 ~ 鄰			
總 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如 1 里有 2 個以上投開票所者，請於「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附件九（投票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一）

投票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種類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小計	合計	男	女
區別			
內湖區			
南港區			
總 計			

主管

複核

經辦人

附件九之一（投票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二）

投票人人數		初步 確定	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種類	合計	男	女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附件十（投票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人名冊抽查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	蓋章
投票所編號	頁次/編號	鄰 別	投票人姓名	錯 漏 情 形	處 理 情 形	抽 查 人	備 考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1 份。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投票所編號	里 別	鄰 別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更正事項 (錯 漏 情 形)	處理情形	戶政事務所主任 蓋 章			

說明：本表一式填寫 3 份。以 1 份留存，1 份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附件十二（在工作地投票投票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人名冊（工作地投票）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投票通知單					
投票人姓名	投票人名冊 號	第 頁	第 號	里 別	里
投票所 及 地 點	請到第 號投票所投票				
投票種類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戶 地	籍 址				
敬請注意 事項	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104 年 2 月 14 日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舊式或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罷免票）。 三、投票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四、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罷免票，罷免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五、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號次）。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投票人名冊（以下簡稱名冊）公告閱覽，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名冊公告閱覽期間自 104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 月 29 日止，區公所應確實依照規定，將名冊於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 三、名冊公告閱覽場所應設置桌椅，以供陳列名冊及投票人閱覽或申請更正使用。
- 四、名冊公告閱覽期間，區公所應派員看管名冊，看管人員應依照規定時間將名冊於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公開陳列閱覽並妥為保管。
- 五、名冊公告閱覽期間，投票人發現錯誤或遺漏申請更正時，區公所應予受理登記。
- 六、投票人閱覽時應在製備之簽名簿上簽名，簽名簿留區查考。（簽名簿格式如附件）
- 七、名冊看管人員應將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製發之「閱覽處」標示張貼於公告閱覽場所門首之明顯處，以資識別。
- 八、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請區公所看管名冊人員在更正申請表加蓋職名章後回覆戶政事務所（如無申請更正者，亦請蓋章回覆）。
- 九、名冊於公告閱覽期間，區公所應加強宣導，鼓勵投票人踴躍前往閱覽。
- 十、名冊於公告閱覽期間，區公所應指派人員實施督導、抽查，

如發現缺失，應立即要求改進。

- 十一、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名冊暨申請更正申請表連同簽名簿，轉送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 十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4741 號函釋規定：「為保障選舉人之個人權益及隱私權，本會 96 年 12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60009549 號函略以「選舉人名冊上註記有選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資料，如未經各選舉人同意，逕行提供他人查閱，有違上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且如被移作商業或其他用途，對選舉人造成困擾，有所不妥，爰同意以查閱選舉人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依上開函示，選舉人名冊之查閱範圍，既以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為確認查閱人之身分，查閱時應可請其出示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91 年 1 月 15 日中選一字第 09100103000 號函釋，選舉人名冊既不得抄錄、影印或攝影，自不得允許在場錄音。
- 十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 十五、公告閱覽工作費支用範圍，得支應公告閱覽期間所需之便當、飲料、文具物品等經費，不得作為支應個人加班費之用。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臺北市 區 里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期間閱覽人簽名簿**

閱覽人簽名	閱覽人簽名	閱覽人簽名	閱覽人簽名

看管人員：

執行秘書：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各 區 投 開 票 所 工 作 人 員 講 習 計 畫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工作進程序表工作項目第 15 項規定。

二、目的：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諳投票、開票有關法令及實務，期能發揮高度工作效能，圓滿達成選舉任務。

三、對象：經本會派充擔任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及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候選人、政黨推薦之監察員亦由各區併同辦理講習）。

四、主辦單位：工作人員講習訓練，由各區公所主辦。

五、時間及地點：工作人員講習請於 104 年 2 月 7 日前辦理完畢，每場次人數以 300 人、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其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次，由區公所自行排定後副知本會（如附件 1）。

六、講習方式：

（一）方式：課程講述與座談。

（二）課程及時間分配：工作人員講習課程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配與相互認識」、「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含放映電化教材）」、「投開票法規與實務」、「投開票工作要領－狀況處理部分」、「投開票統計作業」，「座談」時間由區公所自行安排（如附件 2）。

七、教材：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統一印發區公所。

八、會場佈置：

- (一) 講習會場門口，張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會場」，會場講台中央正上方，懸掛「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
- (二) 會場設置桌椅，參加人員座次號碼每場請按照投開票所編號之順序編排，並以同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能在一起為原則，以利彼此之間相互認識與協調。
- (三) 將講習課程表及座次表以全開白報紙放大調製，張貼於會場入口處。
- (四) 講習人員座次號碼分別粘貼於桌面右上角或椅背，以便於講習人員對號入座及隨堂清點人數。
- (五) 會場應設置擴音設備，講桌上置麥克風 1 具，座談時應於會場適當位置分置麥克風，供與會人員發言之用。
- (六) 講台上應備有黑板或粉筆、白板筆等必需教具。
- (七) 應於會場適當地點設置指標牌，並設置飲水處。
- (八) 報到處設於會場入口。

九、講習經費：

- (一) 工作人員講習講師鐘點費每場以 3 小時計算，由區公所按本會撥發之經費及支給標準造具清冊核實發給，講師鐘點費應辦理所得稅扣繳。
- (二) 參加講習人員講習費每人 200 元，各區公所應按照實際參加人數就本會撥發之經費及支給標準造具清冊，於當日講習結束後核實發給。
- (三) 各區講習講師鐘點費、講習費、佈置及茶水費（每場次新臺幣 1,500 元）於講習結束後 1 周內檢具各項憑

證報本會核銷。

十、其他事項：

- (一) 各區公所應依據本計畫，訂定講習計畫，其內容包括「講習日期、時間、地點、課程及時間分配、參加講習人數、場次」，於1月22日前函送本會及督導人員（鄭秘書朝元），據以撥發經費與督導。
- (二) 講習教材與工作人員派令併同區公所自行印製之講習通知函（格式如附件3）、報到卡（格式如附件4）及座次表分送參加講習人員。
- (三) 各區公所應於講習會舉行前協調有關機關、學校，轉知參加講習之工作人員準時參加講習，講習時除由本會派員督導外，各區公所應指派專人按照座次表隨時查點人數，於每場講習結束當日送交選務作業中心選務組彙辦，並造具缺席、遲到、早退名冊1份（附件5），於全部講習會結束後3日內函送本會並副知相關單位、學校，區公所並應考慮「是否刪除」遴派，對缺席者應另擇期於區公所補辦講習，俾利投開票作業之順利進行。
- (四) 各區公所於辦理補講習完畢後3日內應填報講習會出席情形統計表（附件6）函送本會。
- (五) 主任管理員應對所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逐項詳實分工，並填妥工作分配紀錄（附件7）一式2份，1份當場送交選務作業中心備查，1份由主任管理員自存備用。
- (六) 本次講習請宣導下列事項：
 - 1、為保障工作人員投票權益，主任管理員得斟酌於投票人數較少之時段，給予工作人員30分鐘至1小

時時間，供其往返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 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投票權益，請加強說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有關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 3、課後如有自行加強學習之必要者，可於本會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網站選讀「投開票作業實務」多媒體數位課程。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場次、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註：【有關講習會場次、日期、時間、地點一覽表等資料，請以電子傳送本會承辦人：
黃國棟 mect022@mect.gov.tw。】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課程時間分配表		
年 月 日		
課程	上午	下午
報到	08:00 至 08:30	13:00 至 13:30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含電化教材）	08:30 至 09:20	13:30 至 14:20
休息 10 分鐘	09:20 至 09:30	14:20 至 14:30
投開票法規與實務	09:30 至 10:20	14:30 至 15:20
休息 10 分鐘	10:20 至 10:30	15:20 至 15:30
1、投開票統計作業 2、投開票工作要領（情況處理部分）	10:30 至 11:20	15:30 至 16:20
休息 10 分鐘	11:20 至 11:30	16:20 至 16:30
工作人員工作分配與相互認識及座談	11:30 至 12:00	16:30 至 17:00

臺北市 區公所 函

機關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請 台端準時參加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請 查照。

說明：

一、講習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午○○時○○分報到，準時於○○時○○分開始講習。

二、講習地點：○○區○○○○路○○○○街○段○○○巷○○○弄○○○號○○○樓。
（明顯標的物名稱：

）

三、講習座次編號：詳如座次表。

四、參加講習人員請憑本函向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辦理公假手續，講習時間如在例假日，公務員部分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8 日 90 局考字第 037873 號辦理。

五、參加講習人員請勿缺席、遲到或早退，如因故無法準時參加本梯次講習者，請與○○區公所民政課○○○先生（小姐）連繫（電話號碼○○○○○○○○○），俾便排定補講習時間。

六、檢送座次表及講習教材各 1 份，講習教材請先行閱

讀並攜帶與會。

七、對於 台端參與本項選務工作，敬申謝忱！

正 本：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預備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

副 本：○○區公所

區 長 ○ ○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報到卡		
講習日期	104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 晚上	
擔任投開票編號	第 投開票所	
擔任投開票職稱	☐ 主任管理員	
	☐ 主任監察員	
	☐ 管理員	
	☐ 監察員	
	☐ 預備員	
姓名		
備註： 一、請預先填妥，參加講習時投入報到箱內。 二、講習日期上、下午或晚上欄位及職稱以「V」記號表示。 三、參加講習時請攜帶工作人員手冊及座次表。 四、請勿遲到、早退或缺席。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缺席、遲到、早退人員名冊

擔任投開票所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應 會 出 席 日 期 講 習	備 註		
編 號	職 別		名 稱	職 別		缺席	遲到	早退

註：缺席者於備註欄內註記「原因」，遲到、早退者於備註欄內註明時間。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出席情形統計表								
場次別	日期	時間	出席情形統計表					
			原報人數	實際通知 A 人數	實際出席 B 人數	實際缺席 c 人數	出 席 % ÷ 率 B	缺 席 % ÷ 率 C
合 計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區 第 投 開 票 所 工 作 分 配 表

一、投票所佈置：

- (一) 全體管理員於 月 日下午 時在 集合。
- (二) 桌椅佈置：由 負責。
- (三) 票匱、遮屏等設置：由 負責。
- (四) 投票所內部標誌張貼：由 負責。
- (五) 其他：

二、投票工作分配：

- (一) 查驗身分證：由 負責。
- (二) 核對選舉人名冊及發選舉票：
 - 1.核對選舉人名冊：第一組：第 鄰至 鄰由 負責。
 - 第二組：第 鄰至 鄰由 負責。
 - 2.發選舉票：第一組由 負責。
 - 第二組由 負責。
- (三) 圈票處管理：圈票處由 負責。
- (四) 票匱管理：投票匱由 負責。
- (五) 對外連絡：由 負責。

三、開票工作分配：

- (一) 參觀席佈置：由 負責。
- (二) 計票紙懸掛：由 負責。
- (三) 檢票：檢票由 擔任。
- (四) 唱票：唱票由 擔任。
- (五) 記票：記票由 擔任。
- (六) 整理選舉票及包裝：由 擔任。
- (七) 開票結果統計、填表及張貼：由 擔任。
- (八) 第 1 份投開票報告表：由 負責先送區公所。(最好自備機車)

四、其他：

- (一) 投票當日工作人員茶水、午餐等，主任管理員應事先妥為準備。
- (二) 本工作分配宜於講習時辦理完成較妥。
- (三) 本紀錄 1 式 2 份，1 份送區公所備查，1 份主任管理員自存備用。

主 任 管 理 員：

(簽章) 104 年 2 月 14 日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罷免票印製點發保管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會印製罷免票日程，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開始作業至 104 年 2 月 11 日前完成，分兩階段辦理。
 - (一) 104 年 2 月 10 日製作罷免票鋅版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大印鋅版。
 - (二) 104 年 2 月 11 日印製、點算、包裝罷免票並即點交各區公所。
- 三、罷免票印製委由「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0 號後棟」(出入口由中和區板南路 339 巷 2 號對面進入較為方便)(以下簡稱印刷廠)承製。
- 四、罷免票印製時，應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指派員警負責管制印票場所出入門禁及周圍安全維護。
- 五、罷免票印製、點發之數量，應依據本市戶政機關所送之確定投票人數為準，並各抽取 5 張加蓋「樣張」字樣作為存檔之用。
- 六、罷免票式樣圖如附件 1。
- 七、罷免票紙質及顏色：罷免票採用白色 70 磅印刷紙或模造紙印製。
- 八、罷免票印製：

- (一) 本會應將大印印模 1 份送交印刷廠，憑以製作套印大印鋅版，製作套印之大印鋅版及罷免票鋅版時，由本會派員監製（分工表如附件 2）。印刷廠應備置庫房，將製妥之大印及罷免票鋅版及網片等放置庫房，並將庫房張貼封條後交由印刷廠負責保管，俟使用時再行會同啟封。
- (二) 印刷廠應於印製前，對工廠之電氣、線路、消防、照明（含停電照明設備）、機器等設備，作周全妥慎之檢查維護，並洽請電工駐守協助處理特殊事故，工廠四周窗口亦應封閉並加貼本會封條，廠內印票場所，應嚴密隔開，除工作人員外一律嚴禁出入。
- (三) 印刷廠應將罷免票樣張送交本會監印人員依據原稿校對無誤後，始得開始印製。
- (四) 印製日期及時間：自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開始印製，本會監印人員並應依照排定之監印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3、4、5）按時到場監印罷免票之印製。
- (五)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蒞臨印刷廠監察時，憑配戴之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通行，監印人員及印刷廠之督導及工作人員，均應配戴本會製發之工作人員識別證（如附件 6），經警衛人員檢查後始得出入印票場所，警衛人員憑證管制，無工作人員識別證或不依規定配戴識別證者，均不准其進出。
- (六) 印刷廠督導及工作人員分組作業名單，應函送本

會政風室備查。

- (七) 監印人員應全天 24 小時輪流值班監印，於交班時應於日記簿（如附件 7）簽到簽退。在監印時間內應確實負起監印責任，不得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
- (八) 本會監印人員及印刷廠工作人員於下班離開工廠時，不得攜出罷免票及與印製過程有關之廢紙等物品，警衛人員均需嚴密檢查。
- (九) 為使監印人員隨時明瞭印製進度及數量，在印製時，應於印刷機器設置號碼表控制數量，印妥之全紙應以 500 張為 1 疊放置，並對照插條紙，每 100 張放置區隔之色紙（色紙應選用不退色之紙張）。
- (十) 印製過程中，監印人員應隨時檢視罷免票上各項資料是否清晰，如發現有模糊或污點及紙張有污損情形，應即叫停，通知印刷廠工作人員將版面洗刷乾淨後再繼續印製，其污損之罷免票全紙應予抽出加蓋作廢戳記後，交由印刷廠逐日密封妥慎保管。
- (十一) 印製中間換版時，監印人員應審慎校對無誤後始得印製，印製過程中機器如發生故障，監印人員應就地監視修復作業。
- (十二) 印刷廠因作業停工，工作人員欲離開工作場地時，由監印人員會同印刷廠負責之工作人員，先將工廠及存放罷免票之倉庫加鎖並張貼封

條，於門口分別指派警衛人員駐守始得離開，但仍需留有監印人員在現場看管。

(十三) 為使點領罷免票時能夠確實無誤，本次印製作業，進行點算、裝箱作業時，請南港、內湖區各指派 8 名以上人員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下午 2 時辦理點算、裝箱作業，配合清點包封罷免票，各區配合點算裝箱人員所需加班費，請在本會撥發各區之加班費項下支應。

(十四) 印妥之罷免票全紙，經裁切、點數後，本會監印人員應即會同區公所點算人員及印刷廠負責之工作人員，按各投票所投票人數，清點數量裝箱，分別予以加封，封條由清點人員會同印刷廠負責之工作人員簽章，並於箱外標明罷免票類別、行政區別及投票所編號張數等作業。

九、罷免票點發：

(一) 各區點領工作人員，應由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以上人員率領，預計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下午 5 時，點算包裝作業完成後，即將罷免票當場點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區應先行聯絡轄區警察局屆時安全押送罷免票至區公所保管。

(二) 各區於點清後，應備總收據乙張（如附件 8），以中文大寫填具點領罷免票類別、數量，並蓋妥區公所長戳及負責人職名章，由執行秘書交由本會負責各該區點發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離開，點

發人員應即將收據，送交點發負責人收存。

十、罷免票保管及運送：

- (一) 封裝罷免票所需紙箱，應考量大小（以每箱 2,000 張為原則），不易破損及搬運方便，由印刷廠事前訂製備用，各區所需牛皮紙（每所 1 張）、封箱帶等，於點領時，由印刷廠酌量提供各區使用。
- (二) 各區於 104 年 2 月 11 日點領罷免票（點領罷免票由印刷廠送至各區公所運送罷免票之貨車，由廠商負責運送）及 2 月 14 完成開票統計作業後送回本會時，必須使用箱型或四周及車頂有遮蓬設備之車輛，並且前後均應洽請轄內警察分局支援警力護送，領回區選務作業中心保管時，應選擇適當地點，備妥消防器材，妥善保管罷免票，除指派人員日夜輪班駐守，全程錄影監控及負責看管外，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警衛，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 (三) 各區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將罷免票點發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時，應當場點交清楚，排定時間依序點發，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妥為包封簽章，標明投票所編號，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代為保管。
- (四) 區公所點發時應注意點發場所面積，並洽請轄內警分局派員警衛，工作人員一律配戴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出，人員出入並應接受檢查。

- (五) 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104年2月14日)清晨領回使用，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運送罷免票至投票所時，應以汽車運送為原則，並會同投票所警衛人員護送，運送途中需提高警覺，加強安全措施。
- (六) 開票結束後，將投開票報告表、罷免票、投票人名冊、性別統計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及投票通知單，送回區選務作業中心時，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應同行護送，不得先行離去。
- (七) 本會保管、銷毀罷免票期間，均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安全維護：

- (一) 罷免票印製期間為確保安全，本會政風室應採必要措施，尤其印刷廠外圍安全維護，應協調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印刷廠週邊之巡邏工作。
- (二) 為預防印刷廠於印製罷免票期間，發生火警事故，由本會政風室協調消防單位調派消防車1部及操作人員駐守，以備應付緊急情況。
- (三) 本會於104年2月14日投票結束，點收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送回本會之罷免票時，其點收作業現場所需安全警力，由本會政風室協調警察機關調派支援。
- (四) 罷免票印製、點發、運送、收回及保管作業期間，

各工作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並確實注意安全維護措施，如發現被竊、被搶或遺失情事，應迅即報告本會處理。

(五) 印刷廠應於 104 年 2 月 3 日前，將印製罷免票督導及作業人員名冊送交本會政風室查核。

十二、預備罷免票印製、保管、動用、銷燬作業程序：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

(二) 印製：為備點交之罷免票有破損、污染或點算差額，或投票時發現因投票人名冊統計疏忽致罷免票短缺；或主任管理員運送罷免票途中發生意外，致罷免票毀損，應予更換或補發之需要，印製預備票備用。

(三) 預備罷免票之印製數量為：4,000 張。

(四) 保管：預備票印製完成後，應單獨分別包封，由本會第一組妥慎保管，非依規定程序核准不得開拆。

(五) 動用程序：各區需要動用預備票時，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備具收據向本會（第一組）請領，經核准後，再予補發或調換。預備票之印製及動用情形，本會均另行作成紀錄備查。

(六) 銷燬：預備票之銷燬，依規定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准，與投票人名冊及罷免票同時銷

燬。

十三、行政支援事項：

罷免票印製所需行政支援事項，由本會行政室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一）罷免票印製期間，監印、警察、消防等工作人員於廠區內之飲食、住宿等需求，由印刷廠負責提供。
- （二）點發罷免票時（104 年 2 月 11 日）並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 （三）督導及監印人員於監印及點發罷免票期間，准予免辦理簽到、簽退或打卡手續，另於上班時間外辦理監印工作，得核實請領加班費，不受每日加班不得超過 4 小時及每月加班不得超過 70 小時之限制。

三十三、公職人員罷免票式樣

9 公分

2.5 公分

0.5 公分

3 公分

5 公分

6 公分

15 公分

0.5 公分

罷免票

(蓋關防)

選舉委員會

同意罷免

不同意罷免

(被罷免人姓名)

9 公分

5.5 公分

說明：

- 一、「罷免票」之上填寫被罷免人原選舉區及公職名稱。
- 二、「罷免票」正中加蓋直轄市或縣（市）選舉委員會關防，並在左下角註明印製之選舉委員會名稱。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製罷免票大印鋅版分工表

日 期	職 稱 姓 名
104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二)	林組長雪姿 周主任輝勝 黃專員國棟 蔡課員重義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製罷免票印製、點發、保管工作分工表	
監 印 人 員	點 發 人 員
一、總督導 黃副總幹事細明 二、總監印 林組長雪姿 三、督導監印 周主任輝勝 四、監印人員 方越琦、辛克照、紀雅玲、 林士智、蔡重義、黃國棟、 丁詩穎	一、總督導 黃副總幹事細明 二、督導點發(協調連絡) 林組長雪姿 周主任輝勝 三、點發人員 方越琦、辛克照、紀雅玲、 林士智、蔡重義、黃國棟、 丁詩穎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監印罷免票巡迴督導人員		
時	間	巡迴督導人員職稱姓名
104 年 2 月 11 日		黃副總幹事細明
備註： 一、監印工作由黃副總幹事細明擔任總督導，林組長雪姿擔任總監印，周主任輝勝擔任督導監印，黃專員國棟擔任協調連絡。 二、督導人員以巡迴督導方式為原則。 三、印刷廠（聯絡電話）：8245-7355 轉 200、傳真 82457318。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0 號後棟(出入口由中和區板南路 339 巷 2 號對面進入較為方便)。 聯絡人： 洪負責人招治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臺北市選委會辦理印製罷免票督導監印及監印人員分工表

時間 日期	08：30 至 18：00
2 月 11 日（星期三）	督導監印：林組長雪姿、周主任輝勝 監印人員：方越琦、辛克照、紀雅玲、林士智、丁詩穎、黃國棟、蔡重義
備註	一、督導及監印人員負責監印及工作人員交接班與執勤監督、狀況處理及印刷場所安全維護。 二、督導及監印人員應準時到場，不得無故缺席。 三、督導及監印人員於下班時間依規定支領加班費，林組長雪姿得視實際情況隨時調班或支援。 四、督導及監印人員於監印期間可免打上下班卡，並應隨時與總督導、副總督導取得聯繫。 五、印刷廠（聯絡電話）：82457355-200、傳真 82457318。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0 號後棟(出入口由中和區板南路 339 巷 2 號對面進入較為方便)。 聯絡人：洪負責人招治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		識 別 證	單位：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		識 別 證	單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姓名：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印製罷免票簽到暨日記簿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月 日 午 時 分	
監印人員 簽到	監察小組委員簽名處	監 印 人 員 簽 名 處
重 要 記 事 及 交 待 事 項		

附件 8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臺 北 市 各 區 點 領 選 舉 票 領 據
茲領到

罷免票： 拾 萬 仟 佰 拾 張。

此 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具領單位：(請加蓋區公所長戳)

區 長：

蓋章

民政課長：

蓋章

承 辦 人：

蓋章

104 年 2 月 11 日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日投開票報告表、投票人名冊、罷免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保管作業計畫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9 條及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妥適規劃作業流程及分配作業事項，以分工合作方式，迅速確實完成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報告表、投票人名冊、罷免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保管作業，圓滿完成任務。

三、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起至點收完畢為止。

四、地點：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信義路 5 段 15 號 9 樓)。

五、參與單位及任務分配：參與作業單位、人員及擔任工作分配表(如附件 1)。

六、權責劃分：

(一) 第一組：

1、擬訂作業計畫。

2、分配作業任務事項。

3、所需文具用品之籌劃事項。

4、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第一份投開票所報告表、投票人名冊、罷免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事宜。

(二) 行政室：

1、場地之洽借、佈置事宜。

2、投票人名冊、罷免票協助搬運事宜。

3、所需文具用品之供應事宜(如附件 5)。

4、作業現場點心與茶水之準備及供應事項。

5、有關經費之請領發給事項。

6、投票人名冊、罷免票等之保管事項。

7、點收後之各區罷免票箱，請依投開票所順序排列，放置倉庫中，便於日後驗票。

(三) 政風室：

- 1、作業現場安全維護、進場車輛、人員管制工作之規劃事項。
- 2、警力之協調支援事項。
- 3、與治安機關之協調聯絡事項。

(四) 主計室：

- 1、有關經費核銷事宜。
- 2、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報告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及紀錄作業支援事項。

(五) 人事室：

- 1、有關投開票日工作人員調派作業事項。
- 2、有關工作人員簽到管理事項。
- 3、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報告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及紀錄作業支援事項。

七、其他：

- (一) 點收作業所需各種表、卡、單如附件 2、3、4。
- (二) 本次罷免票點收地點：本會大廳(信義區行政大樓 9 樓)。
- (三) 點收作業，以各投開票所為單位，各區請先將罷免案之 1.用餘票袋、2.有效票袋、3.無效票袋、4.已領未投票袋 5.計票紙袋等順序(編號愈小，放置紙箱愈底層，依序向上疊放)儘量攤平裝入罷免票紙箱(無須綑綁，投票人名冊請勿放入)，並於罷免票紙箱左上角填註點收清單明細(點收清單明細表直接印在罷免票紙箱左上角)。投票人名冊須另外放置於投票名冊保管箱。第一份投開票報告表，請分別按投開票所編號

順序裝訂，一併送交本會點收人員。

- (四) 為因應日後驗票，本次罷免票等回收作業，請各區將罷免票紙箱，依投開票所順序，依序搬入本會倉庫，標示處朝上，以便點收（投票人名冊紙箱亦請依序排列，以便點收），因此各區將票箱裝車時，亦請依序放置，以利卸貨時，再依序搬運至本會大廳（信義區行政大樓 9 樓）點收。
- (五) 有關投票人名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切勿放入票箱內，請依序排列，於送回罷免票時送交本會點收人員。
- (六) 點收作業人員除日間核實發給投票日工作津貼外，如點收作業時間超過午夜 24 時，翌日核實支給加班費。
- (七) 各區運送罷免票車輛車高不可超過 1.8 公尺，以免無法進入地下室停車場。
- (八) 各區罷免票點收完成後，本會備有點心，請派員至指定處領取。
- (九) 性別投票統計表袋由各區公所保管。（各區將各投開票所性別投票統計表彙計後，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下班前函報本會彙整。）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日投開票報告表、投票人名冊、罷免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 確認表等點收保管作業人員工作分配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指揮組	總 指 揮	黃 細 明	指揮辦理罷免票等點收保管作業事宜。
安全組	組 長	周 輝 勝	負責督導安全維護、保管、運送員警之協調及其他治安機關之協調聯絡等事宜。
	組 員	丁 詩 穎	負責安全維護、保管、運送員警之協調其他治安機關之協調聯絡等事宜。
儲存組	組 長	冀 凱 倩	負責督導車輛調用、餐點採購分發、場地準備及罷免票等回收後之儲存作業事宜。
	組 員	梁 夢 燕	負責主任委員辦公室聯絡事宜。
	組 員	夏 淑 珠	襄助督導車輛調用、工人之僱用、餐點分發、場地準備及罷免票等回收後之儲存作業事宜。
	組 員	李 淑 惠	襄助督導車輛調用、工人之僱用、餐點分發、場地準備及罷免票等回收後之儲存作業事宜。
	組 員	徐 端 容	負責罷免票等回收儲存及保管作業。
	組 員	陳 桂 馨	負責罷免票等回收儲存及保管作業。
	組 員	楊 明 然	負責選舉票等回收儲存及保管作業。
	組 員	林 清 輝	負責選舉票等回收儲存及保管作業。
點收組	組 長	林 雪 姿	督導辦理各區罷免票、投票人名冊、投開票報告表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作業事宜。
	第 一 小 組 長	方 越 琦	辦理罷免票、投票人名冊等點收作業。
	組 員	辛 克 照	辦理罷免票、投票人名冊等點收作業。

	組 員	紀 雅 玲	辦理罷免票、投票人名冊等點收作業。
	組 員	林 士 智	辦理罷免票、投票人名冊等點收作業。
	第 二 小組長	曾 文 秀	督導辦理南港區投開票報告表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及紀錄事宜。
	組 員	張 秀 梅	辦理南港區投開票報告表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及紀錄事宜。
	組 員	陳 宜 敏	辦理南港區投開票報告表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及紀錄事宜。
	組 員	田 惠 方	辦理南港區投開票報告表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及紀錄事宜。
	第 三 小組長	鍾 依 儒	督導辦理內湖區投開票報告表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及紀錄事宜。
	組 員	陳 淑 敏	辦理內湖區投開票報告表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及紀錄事宜。
	組 員	李 建 鋒	辦理內湖區投開票報告表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及紀錄事宜。
	組 員	張 秀 梅	辦理內湖區投開票報告表及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確認表等點收及紀錄事宜。
陳報組	組 長	黃 國 棟	辦理有關罷免結果彙整陳報事項。
	組 員	蔡 重 義	辦理有關罷免結果彙整陳報事項。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日投開票報告表、投票人名冊、罷免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 確認表等點收保管作業送達及完成時間一覽表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登記人員： 簽名					
區 別	送達時間	完成時間	區 別	送達時間	完成時間
南 港	時 分	時 分	內湖	時 分	時 分

附件 3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日投開票報告表、投票人名冊、罷免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
確認表等各區點交結果表件清單

表 件 類 別	數 量
一、罷免票箱	箱
二、第一份投開票報告表	份
三、投票人名冊	計：冊 共：箱
四、主任管理員執行職務確認表	張

此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 區公所
(加蓋戳記)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4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日投開票報告表、投票人名冊、罷免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
確認表等各區點交結果表件清單

表 件 類 別	數 量
一、罷免票箱	箱
二、第一份投開票報告表	份
三、投票人名冊	計：冊 共：箱
四、主任管理員執行職務確認表	張

此致

臺北市 區公所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戳記）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5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投票日投開票報告表、投票人名冊、罷免票、主任管理員執行任務
確認表等回收作業人員、物品需求明細表

編號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1	手 推 車	輛	約 7—8	
2	口 罩	副	50	
3	蒸 餾 水	瓶	6	
4	紙 杯	個	300	
5	剪 刀	把	6	
6	繩 索	捆	3	
7	奇 異 墨 水 筆	支	9	紅、藍、黑各 3 支
8	封 條	張	10	
9	桌 子	張	4	
10	椅 子	張	20	
11	西 點	份		數量待統計
12	手 套（棉質）	副	50	
13	礦 泉 水	箱	10	
14	蚊 香	盒	1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各投（開）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要點

一、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罷免案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所指派之人員：

（一）交付時間：自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以前為之。

（二）得請求交付之人員：罷免案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格式如附件 1）領取。

（三）領取份數：罷免案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四）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填法：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以抄錄並校對無誤或以事務機器複印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簽名並註記「副本」。

（五）交付紀錄：備具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格式如附件 2），清冊應載明罷免案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姓名、指派人員姓名與領取時間，具領人員領取時，請其簽名或蓋章。

（六）各投（開）票所書面開票結果報告如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為準。

二、投（開）票所設置在學校或機關者，請各區事先洽商借用該學校或機關影印機，屆時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派專人負責影印足夠數量之投（開）票報告表備供索取。

- 三、投（開）票所附近商家有影印機設備者，亦可事先洽商借用，屆時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指派專人負責影印足夠數量之投（開）票報告表備供索取。
- 四、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如係採抄錄方式填寫，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指派同一人負責抄錄，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應切實校對並簽名始得交付。
- 五、影印所需經費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撥發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行政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

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

茲指派

領取第 8 屆立法委員

(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第

投開票所報

告表副本 1 份。

☐罷免案領銜人

簽章

☐被罷免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4 日

說明：

- 一、「指派」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
- 二、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由罷免案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所指派之人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並以領取 1 份為限。
- 三、罷免案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所指派之人員類別前之☐請勾選。

附件 2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區第 投（開）票所報告表副本領取清冊			
被罷免人或 罷免案領銜人 姓 名	指派人員姓名	領 取 時 間	具 領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蔡正元		104 年 2 月 14 日 時 分	
沈慧娥、趙尹旋 及鍾春德		104 年 2 月 14 日 時 分	

說明：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罷免案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罷免案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所指派之人員，以領取 1 份為限。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電腦計票作業

選舉電腦作業實錄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壹、前言

- 一、選務工作是整體團隊的表現，事前需有週詳的計劃，更需要各相關單位密切配合，始能順利完成。本會自七十年起辦理本市歷次選舉電腦作業，雖已累積數次辦理選務電腦作業之經驗，但因每次選舉，在技術上、設備上、作業環境上以及選舉法規內容等均有變動，因此為求作業完善，今年委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訊室籌辦是項業務。
- 二、本次選舉自 104 年 1 月 16 日起正式成立資訊室，按業務需要時程分批調派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訊室及南港、內湖區公所人員組成，進行策劃及執行作業。
- 三、本次選務電腦計票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提供報告表輸入檔，本會則配合執行作業程序之演練測試及開票當日各項作業等。

貳、人員編組及工作職掌

- 一、為使選務電腦作業順利進行，本會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起分期調用有關人員組成資訊室辦理該項業務。
- 二、資訊室置主任及課員共 4 人，分別辦理選務計票相關工作。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資訊室工作分配表

職 稱	姓 名	擔任工作	兼職期間
主任	蔡秋林	綜理資訊室全盤業務	104/02/16-104/03/15
課員	殷淑貞	辦理選務電腦作業相關業務之執行	104/02/16-104/03/15
課員	陸美虹	辦理選務電腦作業相關業務之執行	104/02/16-104/03/15
課員	鍾興緯	辦理選務電腦作業相關業務之執行	104/02/16-104/03/15

參、電腦計票作業程序

一、計票作業注意事項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計票作業注意事項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1. 基本資料登錄	104/1/25 前	請台北市南港區、內湖區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選務作業中心)使用「選務作業系統」登錄投開票所及工作人員基本資料。
2. 工作人員資料彙整	104/1/31 前	請台北市選委會彙整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及登錄員名冊。(如附件 1)
3. 寄收測試檔案	104/2/6 前	中央選舉委員會 Email 寄發測試輸入檔及測試資料給各選委會聯絡人轉發所轄選務作業中心。
4. 測試演練	104/2/10 下午 2 時 30 分	1. 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於下午 2 時 30 分將印出之測試報告表交給登錄員開始登錄。 2. 全部投開票所報告表輸入完畢，檢查值均顯示 ok 後，請列印並核對原始報告表無誤後，以原檔名存檔。 3. 請選務作業中心將該檔案以 Email 附件方式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台北市選委會。 4. 請台北市選委會將收到之選務作業中心輸入檔置於同一資料夾，「選委會報表檔」即可自動產生投票結果報表(含投開票所明細表及彙總表)，列印無誤後傳真「計票作業結束通知」(如附件 2)至中選會。 5. 中央選舉委員會確認後傳真「感謝函」(如附件 3)至台北市選委會轉知選務作業中心後結束計票工作，人員方可離去。
5. 寄收正式檔案	104/2/13 前	本會 Email 寄發正式報表檔及輸入檔給台北市聯絡人。
6. 正式計票	104/2/14	1.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請於下午 3 時 30 分前就位。 2-1. 選務作業中心請開啟正式作業之輸入檔備用。 2-2. 台北市選委會請開啟正式作業之輸入檔及選委會報表檔備用。 3. 其餘作業項目請依測試演練說明辦理。

<註> 中央選舉委員會聯絡人：

黃國俊 (02)23565474 Email: info@cec.gov.tw

二、電腦計票作業區公所電腦計票室電話、傳真機號碼一覽表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電腦計票作業區公所電腦計票室電話、傳真機號碼一覽表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機 號 碼	備 註
南 港 區 公 所	27825682	27825682	
內 湖 區 公 所	27913289	27952550	

三、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聯絡員及登錄員人數

選務作業中心 電腦計票聯絡員及登錄員人數

機 關	聯絡員及登錄員人數
內湖區	3
南港區	2

四、電腦計票作業聯絡人及登錄人員名冊

機關	投票日計票作業地址(含樓層)				
	姓 名	聯絡員 (主或副)	單位	電話	投票日計票作業地址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陸美虹	聯絡員	資訊室	27256263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9樓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鍾興緯	市聯繫員	資訊室	27256263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9樓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殷淑貞	市聯繫員	資訊室	27256262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9樓
內湖區	范純珍	聯絡員	秘書室	27925828-460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5樓
內湖區	賀恩榮	登錄員	人事室	2791328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5樓
內湖區	鄭維倫	登錄員	人事室	2791328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5樓
南港區	陳毓娟	聯絡員	會計室	27831343 分機 630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10樓
南港區	彭淑惠	登錄員	秘書室	27831343 分機 614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10樓

肆、選舉當日計票作業執行

一、中央致縣市選舉委員會感謝函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 元罷免案

感謝函

本會收到貴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貴會順利完成計票工作，本會深表感佩，並請轉知所有工作人員。

此致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4 日

二、計票中心

1. 選務作業中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 元罷免案

計票作業結束通知

本會業已接收本次補選所需資料，並完成全部報
表列印無誤。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總幹事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4 日

2. 工作進程序檢核表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工作進程序檢核表

填表人員：

日期： 104 年 2 月 14 日

區別	各區投票所 編號 起訖	投票所/登錄 組數-每組平 均登錄投票 所數	人員 報到 完成 時間	起 始 作 業 完 成	各區計票作業			傳 真 感 謝 函 至 區 所	傳 真 作 業 結 束 通 知	接 獲 中 央 感 謝 函	接 獲 區 所 任 務 執 行 確 認 表	電 話 確 認 人 員 撤 離
					第一 送 達 編 號	最 後 送 達 編 號	接 獲 作 業 結 束 通 知					
					送 達 時 間	送 達 時 間						
南港	001-042	42 / 1 - 42										
內湖	043-135	93 / 2 - 47										

3. 各區作業情形紀錄表

各區作業情形紀錄表

日期：104 年 2 月 14 日

01-南港區公所(001~042)42 所	區負責人：殷淑貞
區聯絡員：陳毓娟	手機：0988-111719
聯絡電話： <u>2782-5682</u>	傳真： <u>2782-5682</u>
1.接獲人員報到時間：_____時_____分	
(1)計票作業室 _____人 (2)校核人員_____人	
2.計票作業程序	
(1)接獲第一張開票報告表 _____投票所， _____時_____分	
(2)接獲最後一張開票報告表 _____投票所， _____時_____分	
3.接獲區所作業結束通知(送達順序一覽表)：_____時 _____分	
4.傳真感謝函至區所：_____時 _____分	
5.通知撤離時間：_____時 _____分	

各區作業情形紀錄表

日期：104 年 2 月 14 日

02-內湖區公所(043~135)93 所	區負責人：鍾興緯
區聯絡員：范純珍	手機：0928-759495
聯絡電話： <u>2791-3289</u>	傳真： <u>2795-2550</u>
1.接獲人員報到時間：_____時_____分	
(1)計票作業室 _____人	(2)校核人員_____人
2.計票作業程序	
(1)接獲第一張開票報告表 _____投票所， _____時_____分	
(2)接獲最後一張開票報告表 _____投票所， _____時_____分	
3.接獲區所作業結束通知(送達順序一覽表)：_____時 _____ 分	
4.傳真感謝函至區所：_____時 _____ 分	
5.通知撤離時間：_____時 _____ 分	

4. 縣市選舉委員會至選務作業中心感謝函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

感謝函

本會收到貴中心計票作業結束通知，貴中心順利完成計票工作，本會深表感佩，並請轉知所有工作人員。

此致
區選務作業中心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4 日

三、區公所

1. 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

電腦計票作業

104 年 2 月 14 日

臺北市 區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

送達 順序	投開票所 編號	時間	送達 順序	投開票所 編號	時間
1		時 分	26		時 分
2		時 分	27		時 分
3		時 分	28		時 分
4		時 分	29		時 分
5		時 分	30		時 分
6		時 分	31		時 分
7		時 分	32		時 分
8		時 分	33		時 分
9		時 分	34		時 分
10		時 分	35		時 分
11		時 分	36		時 分
12		時 分	37		時 分
13		時 分	38		時 分
14		時 分	39		時 分
15		時 分	40		時 分
16		時 分	41		時 分
17		時 分	42		時 分
18		時 分	43		時 分
19		時 分	44		時 分
20		時 分	45		時 分
21		時 分	46		時 分
22		時 分	47		時 分
23		時 分	48		時 分
24		時 分	49		時 分
25		時 分	50		時 分

2. 區公所電腦計票組回報表

日期：104 年 2 月 14 日

區公所電腦計票組回報表

1. 回報人員報到時間：_____時_____分

(1) 計票作業室 _____人

(2) 校核人員 _____人

2. 計票作業程序

(1) 回報第一張開票報告表 _____投票所， _____時_____分

(2) 回報最後一張開票報告表 _____投票所， _____時_____分

(3) 列印並核對原始報告表後確認無誤， _____時_____分

3. 將檔案以 Email 附件方式傳送至中央選舉委員會(info@cec.gov.tw)及台北市選舉委員會(meihung@civil.tcg.gov.tw)：_____時 _____分

4. 傳真並回報區所作業結束通知(及送達順序一覽表)：_____時 _____分

5. 接獲市選委會感謝函。

6. 接獲市選委會撤離通知。

3. 計票作業結束通知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
計票作業結束通知

本中心業已登錄完成本次罷免案全部投開票報告表資料，並將相關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貴會，請 查收。

此致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區選務作業中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4 日

4. 選舉上班日應繳回之文件

區 選舉後上班日應繳回之文件

- ☐ 1. 投開票所結果報告表
- ☐ 2. 選務作業中心投開票所送達順序一覽表正本

請於 2/16 日前交換回民政局資訊室

第四節 選務表冊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 年 1 月 19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並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細則第 49 條。
2	104 年 1 月 20 日前	擬訂區公所辦理罷免事務注意事項		依據法令規定並參酌實際需要，擬訂區公所辦理罷免事務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2 項。
3	104 年 1 月 20 日前	擬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擬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5 項、細則第 5 條
4	104 年 1 月 20 日前	擬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		擬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人事室	
5	104 年 1 月 20 日前	擬訂督導區公所辦理罷免事務要點		擬訂督導區公所辦理罷免事務要點，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2 項。
6	104 年 1 月 20 日前	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及名冊用紙		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宣傳品、資料卡及名冊用紙發交區公所備用。	第一組 第四組 人事室 行政室	
7	104 年 1 月 21 日前	完成洽借及勘查投、開票所		1. 分函區公所依照各里設置投、開票所數量洽借場所。 2. 區公所將投票所地點造具一覽表函報本會。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
8	104 年 1 月 21 日前	擬訂編造投票人名冊須知		擬訂編造投票人名冊須知，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印發戶政事務所照辦。	第二組	
9	104 年 1 月 21 日前	舉辦編造投票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1. 擬訂編造投票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2. 講解編造投票人名冊有關規定。	第二組 戶政所	
10	104 年 1 月 29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 10 日內	1、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 2、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4 條，細則第 50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1	104 年 2 月 3 日前	罷免公告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 5 日內	1、發布公告。 2、公告事項： (1)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2)罷免理由書。 (3)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3、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5 條。
12	104 年 1 月 25 日	編造投票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投票人名冊。 2、投票人名冊於本(25)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 南港、內湖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85 條， 細則第 9 條、 第 10 條。
13	104 年 1 月 27 日前	完成投、開票所一覽表印製作業		投、開票所地點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第一組	
14	104 年 1 月 27 日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發布公告。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89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15	104 年 1 月 28 日前	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16	104 年 1 月 29 日前	擬訂印製及點發罷免票注意事項		擬訂印製及點發罷免票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17	104 年 1 月 29 日前	編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擬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於本(29)日前印妥，以備講習之用。	第一組 行政室	
18	104 年 1 月 29 日前	辦理票匭及遮屏檢修		區公所檢查所有票匭及遮屏，如有損壞，應予修復。	第一組 行政室 會計室 區公所	
19	104 年 1 月 29 日前	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區選務作業中心根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有關規定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按投票所別編造名冊，於本(29)日前函送本會審查。	人事室 第四組 區選務作業中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0	104 年 1 月 29 日前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		1. 審查監察員有無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情事。 2. 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派充。	第 四 組	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
21	104 年 1 月 29 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地投票之工作人員資料卡送達截止		區公所應將符合在工作地投票規定之本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影本 1 份，按其戶籍所在地之區別裝訂並填寫一覽表，於本(24)日前送達戶籍所在之戶政事務所，以供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人事室 區公所 警察分局 戶政所 第二組	
22	104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9 日	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投票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 南港、內湖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9 條，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1 款。
23	104 年 1 月 30 日至 1 月 31 日	查核投票人名冊更正情形		1、投票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 2、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南港、內湖區公所 南港、內湖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89 條，細則第 11 條。
24	104 年 2 月 7 日前	分送投、開票所應用物品		將投、開票所應用物品分送區公所轉發。	第 一 組 行 政 室	
25	104 年 2 月 7 日前	完成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區公所依照本會訂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辦理。	第 一 組 區 公 所	公職選罷法第 60 條
26	104 年 2 月 7 日前	罷免公告內容編印完成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7)日前完成罷免公告內容編印。	第三組	公職選罷法第 85 條，細則第 50 條。
27	104 年 2 月 7 日前	印製投票通知單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分發區公所	第二組 第三組 戶政所 區公所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28	104 年 2 月 10 日前	公告投票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2、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9 條，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
29	104 年 2 月 11 日前	分送罷免公告內容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罷免公告內容於本(11)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投票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1)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第三組 南港、內湖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89 條，細則第 50 條。
30	104 年 2 月 12 日前	罷免票印製完成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88 條。
31	104年2月12日	罷免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 前 2 日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2)日，將印妥之罷免票按投票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第一組 南港、內湖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89 條，細則第 41 條。
32	104年2月13日	1、罷免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2、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 前 1 日	1、區公所於本(13)日，將罷免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南港、內湖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第 89 條，細則第 41 條。
33	104年2月14日	投票開票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30 日內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罷免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4、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89 條，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4	104 年 2 月 14 日	統計投、開票結果及點收罷免票與投票人名冊	投票日當晚	1. 區公所複核投、開票所報告表。 2. 以電腦處理各區投票、開票結果。 3. 點收罷免票及投票人名冊封存倉庫。	各組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4 條。
35	104 年 2 月 15 日前	函報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本會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51 條。
36	104 年 2 月 16 日前	罷免結果之審查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37	104 年 2 月 16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 7 日內	1、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 2、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91 條，細則第 51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投票日期 104年2月14日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被罷免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罷免案投票人 總數	投票人數	投票率 %	同意罷免 票數	不同意罷 免票數	罷免結果
蔡正元	男	42年12月25日	317,434	79,303	24.98	76,737	2,196	否決

印表日期：2015/2/14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開票結果表

行政區別	同意罷免票數 A	不同意罷免票數 B	有效票數 C=A+B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C+D	已領未投票數 F=G-E	發出票數 G=E+F	用餘票數 H	投票人總數 I=G+H	投票率 J=E÷I
總計	76,737	2,196	78,933	370	79,303	5	79,308	238,126	317,434	24.98%
南港區	21,973	776	22,749	122	22,871	0	22,871	72,953	95,824	23.87%
內湖區	54,764	1,420	56,184	248	56,432	5	56,437	165,173	221,610	25.46%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各投開票所投開票結果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同意罷免票數 A	不同意罷免票數 B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F	發出票數 G	用餘票數 H	投票人總數 I	投票率 J
總計 南港區			76,737	2,196	78,933	370	79,303	5	79,308	238,126	317,434	24.98%
	南港里	001	21,973	776	22,749	122	22,871	0	22,871	72,953	95,824	23.87%
	南港里	002	597	14	611	3	614	0	614	1,971	2,585	23.75%
	中南里	003	543	16	559	0	559	0	559	2,161	2,720	20.55%
	中南里	004	340	13	353	1	354	0	354	1,270	1,624	21.80%
	三重里	005	297	14	311	2	313	0	313	1,269	1,582	19.79%
	三重里	006	512	12	524	1	525	0	525	1,954	2,479	21.18%
	新富里	007	500	15	515	4	519	0	519	2,030	2,549	20.36%
	新富里	008	413	12	425	2	427	0	427	1,181	1,608	26.55%
	中研里	009	406	9	415	3	418	0	418	1,328	1,746	23.94%
	中研里	010	628	23	651	8	659	0	659	1,841	2,500	26.36%
	中研里	011	613	11	624	3	627	0	627	1,887	2,514	24.94%
	九如里	012	808	23	831	3	834	0	834	1,703	2,537	32.87%
	九如里	013	616	37	653	5	658	0	658	2,075	2,733	24.08%
	舊莊里	014	465	31	496	7	503	0	503	2,123	2,626	19.15%
	舊莊里	015	611	14	625	5	630	0	630	1,844	2,474	25.46%
	舊莊里	016	667	17	684	6	690	0	690	1,914	2,604	26.50%
	東新里	017	661	24	685	6	691	0	691	1,845	2,536	27.25%
	東新里	018	656	14	670	6	676	0	676	2,223	2,899	23.32%
	重陽里	019	730	29	759	6	765	0	765	2,254	3,019	25.34%
	重陽里	020	458	17	475	1	476	0	476	1,577	2,053	23.19%
	東明里	021	442	19	461	0	461	0	461	1,479	1,940	23.76%
			543	18	561	0	561	0	561	1,699	2,260	24.82%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各投開票所投開票結果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同意罷免票數 A	不同意罷免票數 B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F	發出票數 G	用餘票數 H	投票人總數 I	投票率 J
南港區	東明里	022	310	9	319	2	321	0	321	1,311	1,632	19.67%
	西新里	023	553	14	567	1	568	0	568	1,408	1,976	28.74%
	西新里	024	541	15	556	4	560	0	560	1,428	1,988	28.17%
	玉成里	025	432	17	449	2	451	0	451	1,069	1,520	29.67%
	玉成里	026	667	18	685	2	687	0	687	1,968	2,655	25.88%
	合成里	027	827	32	859	5	864	0	864	2,661	3,525	24.51%
	合成里	028	613	27	640	1	641	0	641	1,679	2,320	27.63%
	新光里	029	320	23	343	1	344	0	344	1,235	1,579	21.79%
	新光里	030	373	18	391	3	394	0	394	1,230	1,624	24.26%
	聯成里	031	454	15	469	2	471	0	471	1,696	2,167	21.74%
	聯成里	032	525	15	540	2	542	0	542	1,663	2,205	24.58%
	萬福里	033	334	18	352	1	353	0	353	1,386	1,739	20.30%
	萬福里	034	529	7	536	0	536	0	536	1,320	1,856	28.88%
	成福里	035	454	9	463	4	467	0	467	1,584	2,051	22.77%
	鴻福里	036	477	20	497	2	499	0	499	1,409	1,908	26.15%
	百福里	037	443	15	458	3	461	0	461	1,756	2,217	20.79%
	百福里	038	450	9	459	5	464	0	464	1,806	2,270	20.44%
	鴻福里	039	645	18	663	3	666	0	666	2,509	3,175	20.98%
	鴻福里	040	642	23	665	1	666	0	666	2,510	3,176	20.97%
	仁福里	041	416	43	459	4	463	0	463	1,914	2,377	19.48%
	仁福里	042	462	29	491	2	493	0	493	1,783	2,276	21.66%
	西湖區	043	54,764	1,420	56,184	248	56,432	5	56,437	165,173	221,610	25.46%
			935	31	966	1	967	0	967	2,279	3,246	29.79%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各投開票所投開票結果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同意罷免票數 A	不同意罷免票數 B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F	發出票數 G	用餘票數 H	投票人總數 I	投票率 J
內湖區	西湖里	044	869	20	889	1	890	1	891	2,347	3,238	27.49%
	西康里	045	687	15	702	3	705	0	705	1,959	2,664	26.46%
	西康里	046	650	22	672	1	673	0	673	1,934	2,607	25.82%
	西康里	047	519	18	537	0	537	0	537	2,019	2,556	21.01%
	西安里	048	686	27	713	4	717	0	717	2,014	2,731	26.25%
	西安里	049	779	21	800	5	805	0	805	2,131	2,936	27.42%
	港墘里	050	693	16	709	3	712	0	712	1,759	2,471	28.81%
	港墘里	051	686	11	697	4	701	0	701	1,767	2,468	28.40%
	港都里	052	602	16	618	6	624	0	624	1,638	2,262	27.59%
	港都里	053	641	16	657	5	662	0	662	1,642	2,304	28.73%
	港富里	054	786	11	797	3	800	0	800	1,928	2,728	29.33%
	港富里	055	794	17	811	3	814	0	814	1,936	2,750	29.60%
	港富里	056	648	16	664	0	664	0	664	1,732	2,396	27.71%
	港華里	057	705	8	713	2	715	0	715	1,691	2,406	29.72%
	港華里	058	707	18	725	6	731	0	731	1,799	2,530	28.89%
	港華里	059	626	24	650	0	650	0	650	1,703	2,353	27.62%
	內湖里	060	588	11	599	4	603	1	604	1,861	2,465	24.46%
	內湖里	061	600	17	617	3	620	0	620	1,908	2,528	24.53%
	湖濱里	062	468	20	488	1	489	0	489	1,712	2,201	22.22%
	湖濱里	063	525	14	539	2	541	0	541	1,898	2,439	22.18%
	湖濱里	064	587	20	607	1	608	0	608	1,500	2,108	28.84%
	紫星里	065	677	15	692	4	696	0	696	1,546	2,242	31.04%
	紫星里	066	666	14	680	5	685	0	685	1,623	2,308	29.68%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各投開票所投開票結果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同意罷免票數 A	不同意罷免票數 B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F	發出票數 G	用餘票數 H	投票人總數 I	投票率 J
內湖區	紫星里	067	562	6	568	2	570	0	570	1,583	2,153	26.47%
	大湖里	068	613	11	624	4	628	0	628	1,755	2,383	26.35%
	大湖里	069	557	16	573	1	574	0	574	1,607	2,181	26.32%
	金龍里	070	592	17	609	4	613	0	613	1,737	2,350	26.09%
	金龍里	071	597	25	622	5	627	0	627	1,635	2,262	27.72%
	金瑞里	072	685	9	694	2	696	0	696	2,026	2,722	25.57%
	金瑞里	073	748	26	774	4	778	0	778	2,068	2,846	27.34%
	碧山里	074	611	23	634	1	635	0	635	1,858	2,493	25.47%
	碧山里	075	725	25	750	5	755	0	755	2,113	2,868	26.32%
	碧山里	076	145	4	149	0	149	0	149	285	434	34.33%
	紫雲里	077	424	20	444	1	445	0	445	1,926	2,371	18.77%
	紫雲里	078	636	15	651	2	653	0	653	1,790	2,443	26.73%
	清白里	079	551	13	564	2	566	0	566	1,639	2,205	25.67%
	清白里	080	619	14	633	2	635	0	635	1,636	2,271	27.96%
	清白里	081	530	14	544	1	545	0	545	1,797	2,342	23.27%
	葫洲里	082	612	14	626	1	627	0	627	2,155	2,782	22.54%
	葫洲里	083	628	26	654	6	660	0	660	2,034	2,694	24.50%
	紫陽里	084	599	12	611	1	612	0	612	1,728	2,340	26.15%
	紫陽里	085	574	9	583	5	588	0	588	1,669	2,257	26.05%
	紫陽里	086	598	13	611	3	614	1	615	1,578	2,193	28.00%
	瑞陽里	087	509	18	527	2	529	0	529	1,714	2,243	23.58%
	瑞陽里	088	434	19	453	3	456	0	456	1,694	2,150	21.21%
	瑞陽里	089	534	16	550	4	554	0	554	1,680	2,234	24.80%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各投開票所投開票結果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同意罷免票數 A	不同意罷免票數 B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F	發出票數 G	用餘票數 H	投票人總數 I	投票率 J
內湖區	瑞光里	090	506	13	519	1	520	0	520	1,611	2,131	24.40%
	瑞光里	091	370	11	381	2	383	0	383	1,480	1,863	20.56%
	五分子	092	621	11	632	3	635	0	635	2,205	2,840	22.36%
	五分子	093	589	14	603	3	606	0	606	2,192	2,798	21.66%
	五分子	094	652	18	670	5	675	0	675	2,045	2,720	24.82%
	東湖里	095	533	12	545	5	550	1	551	1,528	2,079	26.46%
	東湖里	096	571	12	583	6	589	0	589	1,741	2,330	25.28%
	東湖里	097	570	8	578	3	581	0	581	1,715	2,296	25.30%
	樂康里	098	595	18	613	3	616	0	616	1,809	2,425	25.40%
	樂康里	099	569	11	580	6	586	0	586	1,867	2,453	23.89%
	樂康里	100	535	17	552	0	552	0	552	1,550	2,102	26.26%
	內溝里	101	421	12	433	1	434	0	434	1,158	1,592	27.26%
	內溝里	102	358	13	371	2	373	0	373	1,253	1,626	22.94%
	內溝里	103	183	9	192	1	193	0	193	570	763	25.29%
	週美里	104	667	20	687	1	688	0	688	1,607	2,295	29.98%
	週美里	105	584	14	598	3	601	0	601	1,481	2,082	28.87%
	週美里	106	427	16	443	2	445	0	445	1,422	1,867	23.84%
	行善里	107	710	24	734	6	740	0	740	1,848	2,588	28.59%
	行善里	108	675	27	702	3	705	0	705	2,280	2,985	23.62%
	石潭里	109	668	21	689	8	697	0	697	2,287	2,984	23.36%
	湖興里	110	688	17	705	4	709	0	709	3,430	4,139	17.13%
	湖興里	111	849	12	861	2	863	0	863	2,221	3,084	27.98%
	湖元里	112	601	15	616	1	617	0	617	1,636	2,253	27.39%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各投開票所投開票結果

行政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同意罷免票數 A	不同意罷免票數 B	有效票數 C	無效票數 D	投票人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F	發出票數 G	用餘票數 H	投票人總數 I	投票率 J
					C=A+B		E=C+D	F=G-E	G=E+F		I=G+H	J=E÷I
內湖區	湖元里	113	632	12	644	0	644	0	644	1,802	2,446	26.33%
	安湖里	114	759	18	777	5	782	0	782	2,318	3,100	25.23%
	安湖里	115	761	17	778	2	780	0	780	2,310	3,090	25.24%
	秀湖里	116	657	19	676	5	681	0	681	1,897	2,578	26.42%
	秀湖里	117	603	27	630	2	632	0	632	2,041	2,673	23.64%
	安泰里	118	549	22	571	0	571	0	571	1,777	2,348	24.32%
	安泰里	119	500	11	511	4	515	0	515	1,624	2,139	24.08%
	金湖里	120	523	6	529	2	531	0	531	1,877	2,408	22.05%
	金湖里	121	565	15	580	2	582	0	582	1,872	2,454	23.72%
	金湖里	122	562	15	577	2	579	0	579	1,913	2,492	23.23%
	康寧里	123	350	10	360	2	362	0	362	1,400	1,762	20.54%
	康寧里	124	654	10	664	2	666	0	666	2,006	2,672	24.93%
	康寧里	125	526	18	544	1	545	1	546	1,766	2,312	23.57%
	明湖里	126	563	8	571	1	572	0	572	1,518	2,090	27.37%
	明湖里	127	496	9	505	3	508	0	508	1624	2132	23.83%
蘆洲里	128	217	10	227	1	228	0	228	776	1004	22.71%	
麗山里	129	731	8	739	4	743	0	743	1723	2466	30.13%	
麗山里	130	618	12	630	3	633	0	633	1739	2372	26.69%	
寶湖里	131	484	16	500	2	502	0	502	1671	2173	23.10%	
寶湖里	132	488	4	492	3	495	0	495	1676	2171	22.80%	
寶湖里	133	486	7	493	1	494	0	494	1665	2159	22.88%	
南湖里	134	506	13	519	1	520	0	520	1738	2258	23.03%	
南湖里	135	385	5	390	1	391	0	391	1471	1862	21.00%	

第五節 罷免公告內容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發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經定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2月2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034號公告，將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刊登如下：

罷免理由書

沈慧敏、趙尹竣及鍾春德等3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在立法院諸多立委中，蔡正元的出席率偏低，輝聯公督盟待觀察立委名單，顯然未盡積極問政之義務。另外他更曾不斷表示，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就是菜市場討價還價」、「政黨之間條件交換的場所」；代議士之正當性來自於人民授予，本應以最大公眾利益為依歸，針砭時政、審立法案，然而在蔡正元的價值判斷中，黨意的重要性顯然遠勝民意，可見其明顯人民之託付，愧對其民意代表之職務。以下列出九點罷免理由：

- (一) 投票若有黨意，沒有民意
民意代表職責為反應人民聲音，但根據過去兩屆立法委員投票紀錄，蔡正元脫黨投票的投票次數為0次，可見蔡立委便是黨意代表，完全喪失民意代表之義務。
- (二) 無視民意，無視兩岸服貿協議漏洞，強力公開支持
民意代表本應為民喉舌，然蔡正元不但無視反服貿民眾的訴求與擔憂，甚至還反諷「無知果然是白蠟之本」，更聲稱「服貿有制毒器」，扭曲服貿協議第十七條明定：「調整後結果不得低於磋商前特定承諾的總體開放。」之事實。代議士推動有疑慮之法案，本應為民眾釋疑並爭取最大利益，但蔡正元在此項議題明顯只問黨意，不問民意。
- (三) 無視警方違法施暴，力挺國家暴力
太陽花學運期間，多名學生在行政院被鎮暴警察打到頭破血流，但蔡正元無視警察執法之比例原則，看到明顯適當的驅離行動完成後，竟表示十分欣慰，立即在臉書PO文，「能以這麼輕的代價完成任務，警察辛苦了！」顯然，蔡正元並未檢討政府缺失，反而是力挺國家暴力。
- (四) 力挺媒體壟斷，並企圖以政治手段打壓公共言論空間
2012年中，蔡正元因不滿推動反媒體壟斷運動的中研院研究員黃國昌，竟藉由質詢中研院長翁啟惠時，以預算權做為威逼之手段，侵害公共論政自由。當反媒體壟斷已成為台灣公民社會之共識，蔡正元竟表示：「人家商業競爭干你甚麼事？」（黃國昌若繼續這樣，明年中研院法律所預算砍一半。」蔡正元為護航財團，公然濫用言論免責權，打壓異己，迫使知識分子噤聲，顯然有失立法委員之高度。
- (五) 對新移民充滿種族歧視，任意貼上黑標籤
2012年蔡正元於社團衛環委員會質詢時，出言不遜表示「如果沒有政府的協助，新移民的第二代，就會

答辯書

被罷免人第8屆立法委員蔡正元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沈慧敏、趙尹竣及鍾春德等人提出罷免本人立法委員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書：

這是太陽花頭子所推動的罷免案，其九點理由，荒唐失據，罔顧公理是非，無異自暴其短；本罷免案的推動者，既無知於民主國家政治運作精神；後繼於立法院議事程序程序；引用錯誤資料，故意扭曲事實，顛倒黑白真相；關於意識形態，專以代議為能事；刻意選擇性攻擊，抹黑人身；更遑論其藐視台北市民智商的論述，本不值得一駁。然而為捍衛公理正義，澄清是非真相，並可任作「黃鐘毀棄，瓦釜雷鳴」，為無良港湖御視的般般負託，蔡正元不得不言，特詳細說明並駁斥如下：

- (一) 指述立法院係妥協交換的「菜市場」有何不對？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及各個委員會本即協商、談判之場所，普天之下絕無一致的「公眾利益」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認識。在多元社會中，公眾利益必歸於多元，多元就必須協商妥協、交換支持，取得全體和諧，完成立法和決議。因此，在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各政黨就法案談判各出奇招，無不以討價還價或條件交換來達成共識，已成為全世界國會運作的通例及代議政治的常態。太陽花頭子無視於「妥協交換」是為謀求社會最大公約數，也是各政黨交換意見，平衡各方利益，爭取最終共識的提提；太陽花頭子專斷地以自我的意見為唯一的民意，汙名化本人描述立法院如「菜市場」的本意，殊不知「菜市場」正是多元民主發達的溫床。以蔡正元形容立法院如「菜市場」的論述作為罷免理由，無害於阻斷協商討論的空間，其獨斷心態更是違反民主的逆流，這種罷免指控不叫做荒唐蠻橫，甚麼才是荒唐蠻橫？
尤其蔡正元推動內湖南港的重大建設，爭取基隆河、內溝溪、大坑溪整治預算，使港湖不再淹水；爭取台電輸電蔡正元排除港湖高壓電塔及街道電桿；爭取在港湖蓋展覽館、流行音樂中心、高鐵站、國家生技園區、捷運板南線東延段、文湖線、民汐線、東湖支線等捷運預算，皆賴蔡正元運用議事技巧妥協交換而得。故問：蔡正元指述立法院是妥協交換的「菜市場」有何不對？
- (二) 黨意、民意都應受到專業思考的檢視！
民主政治是一個眾聲喧嘩的領域，「黨意、民意都應受到專業思考的檢視！」這是蔡正元從政以來始終堅持的信念；而「專業意見的訪談」更是蔡正元心法在茲、不敢或忘的忠告。
在此原則下，蔡正元經由「貼票選舉」的手段，表達不同於黨意的投票，並坦然承受國民黨內的罰款，金額則前所罕見，案例不勝枚舉。雖知蔡正元以聯席未盡清理內情標準为由，反對瘦內精耕美牛造；以國家信譽保護原則而待澄清為由，反對刪除軍公教退休免稅金；反對以國家財政困難為由，增加軍人自行負擔保險的金額；蔡正元主張要以同一標準檢視立委津貼，因此提案刪減立委9A津貼；蔡正元主張國家特許權係於契約的原則，要求懲罰不願降電價的民營電廠；蔡正元更堅持黨中央不應不顧微風風暴，強行開閉於微風微風所說；蔡正元支持專業及反映民意，與黨中央意見相左，眾多事例見諸媒體，歷歷可證。反證其「只有黨意，沒有民意」的指控，完全是子虛烏有！
太陽花頭子所持「脫黨投票紀錄是零，即是黨意代表，就要罷免」的認知，不但混淆專業、民意與黨意的取捨判斷，其欺騙的片皮而著，更反映對專業現況的無知；更可笑的是，倘以其所言，用以檢視其他政黨，那麼民進黨立委無人「脫黨投票」，何以不見太陽花頭子提出質疑？且全數提出罷免？足見太陽花頭子操弄民粹是在有損民主，而不是軍國民主！
- (三) 台灣經濟豈可逆轉？
太陽花頭子給兩岸服貿協議扣上「黑箱服貿」的黑帽子，是因無知而反對，為懼怕而反對，不敢迎接挑戰，不肯開創新局；這並不能完成台灣，只會造成台灣，將終迫使台灣走向邊緣化的境地。
這批罷免團體僅在網路上掀起的語言，遠遠說謊，沒有能力分析「兩岸服貿協議」對台灣經濟的影響；也不能平心靜氣分析國際局勢下台灣的優劣勢；更不知如何統合台灣的總體戰力，齊心綻出力量，開闢新的經濟局面；這不僅是嗜光上一代的老本，截短下一代的生命，更斷斷下一代的命脈，蔡正元作為受過嚴謹專業訓練的財經立委，仔細研究兩岸服貿協議的內容，這協議不但優於台灣任何對外簽署的協議，其條件之優，更遠比中國大陸對外簽署的其他協議，還要好多。蔡正元身為選民託付的專業財經立委，在這專業判斷的議題上，肯定簽署兩岸服貿協議的必要性，不以政治理由荒廢國策。如今中國大陸與韓國已達成簽署 FTA 的共識，如果兩岸服貿因為無知、畏懼而橫道阻撓擱置，台灣的經濟前途將無可避免會遭受巨大傷害。
- (四) 國家要前進，更須有堅定的法律！
太陽花頭子黃國昌、陳為廷等人強佔立法院，攻佔行政院，妨礙公權力的行使，放諸全世界民主國家沒有不以暴力強勢驅離的。太陽花頭子只會要求警察驅離時，要符合他們自訂的「比例原則」；但他們發動群眾違法抗爭，卻不知也應遵守抗爭活動的「比例原則」。中分分局方即爭分局長及執動的警察們依法驅離，所承擔之辛苦與怨聲負重，維護台北市的法治與安寧。大家眼中可見，心中可慮，又正是太陽花頭子一句「國家暴力」所能詭譎的。導法法治的準則是建立先進國家的起點，違犯法治的行徑是破壞現代社會的惡因。身為台北市立委，蔡正元支持警察，維護法治的立場，才是國家能穩定前進的正確軌道。
- (五) 黃國昌立場偏頗，豈可不受監督？
黃國昌、陳為廷等人假借反媒體壟斷之名，介入媒體集團間的商業競爭，豈可不受監督？尤其黃國昌領納他人的薪水，何以能不受檢驗？黃國昌等人如係真的反對媒體壟斷，何以只反這？不反自由時報？不反三、民視？不反蘋果、年代、壹電視？尤其當頂新集團取代旺中收購中嘉媒體時，黃國昌等人的反對聲何在？何以噤聲不語？何以不再發揚學生群眾抗爭事項？可見黃國昌等人偏頗的意識型態，只是刻意針對特定媒體發動抗爭。況且黃國昌作為中央研究院雇員，領公家薪水、週公事務員身分，介入前這媒體的競爭關係，為何可以自認為不必接受立法院的監督？
- (六) 連造紀錄，誣指藐視新移民，其心可誅！
太陽花頭子操弄的罷免團體，扭曲連造蔡正元為外配子女爭取兒童服務經費的質詢全文，意圖上種族歧視的黑標籤，其心可誅。蔡正元的質詢重點簡述如下，以昭公允，另可參閱立法院101年3月15日質詢全文（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11期P125-128）。
明眼人查看原文即知，這沒質詢是蔡正元根據警方資料，用心替外配子女爭取更多兒童服務經費。太陽花學運連環子斷章取義，誣指蔡正元藐視新移民行為罷免理由，完全是扭曲事實，顛倒是非，以污蔑為能事！（蔡正元的質詢重點簡述）
蔡正元：「本席從警察那邊獲得一些資訊，他們擔憂外裔配偶所生之兒童及少年目前的處境，如果我們在這段時間沒有積極努力，如果我們沒有花心思，如果我們沒有花預算，如果我們的政府沒有伸出一雙溫暖的手，在10年或是15年後，他們可能成為台灣社會犯罪黑幕的來源。」
李鴻源：「沒錯，這就是我5年前到台北縣服務時的施政重點。……
蔡正元：「外裔配偶所生之兒童的服務經費為624萬2,000元，總共只辦了30個專案，一年才服務900個人，這與你剛才所謂的50萬人是否差距太大？」
李鴻源：「確實是不符比例原則」……
- (七) 主張引進新加坡式國際觀光賭場，也是罷免罪狀？
蔡正元多年前主張在桃園航空城設置新加坡式國際觀光賭場，藉以提升觀光實產值，提高服務業的年輕

是未來治安的隱憂」。此等偏頗言論受到相關團體嚴正譴責。蔡正元在沒有公開相關數據支持的情況下做出此等發言，不啻是缺乏性別意識、充滿種族歧視之表現。

- (六) 無視自而成本，推動台灣本島開放設置賭場
據行政院經建會97年的「台灣發展觀光賭場策略規劃報告」指出，有44.8%的受訪者不贊成設置觀光賭場。該報告也提及，觀光賭場將付出的社會成本，包括犯罪、破產、自殺、家庭問題、詐騙、政府貪污等相比較，賺34元卻需付出190元的社會成本，遠遠超過經濟效益。然2013年，蔡正元罔顧民意，與陳根德聯手推動本島賭場。在蔡正元提出的修訂觀光賭場管理條例草案版本中，除了依離島條例外，另增加「其他法律規定」。陳根德則是新增「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增加設置觀光賭場活動區域，前文化局長謝小賴指出，這兩個法案的配合，就是為了把賭場引進台灣桃園航空城。
- (七) 引擎蓋殺人兇風，事後追究被害人
日前，蔡正元為離開立法院，無視反核民眾之擋車抗議，竟要求司機加速駛離，意外讓民眾臥臥在引擎蓋上，並行駛1.2公里遠，且並無停車之意；座車行車過程中更是逆向行駛，闖紅燈等，同願民眾安全，險象環生。隨後雖遭其他開車民眾制止，但蔡正元竟反控對方毀損，亦控訴臥車民眾破壞擋風玻璃。蔡正元身為立法委員，不顧民眾安全，擅擋車之行為之正當性有待討論，但蔡正元之處置顯然反應過度，缺乏立法委員身為民意代表，對民眾應有的同情心。
- (八) 逼迫業者「登陸」前當宣傳 ECFA
蔡正元曾在財委會提出臨時提案，要求金管會審批金融、保險、證券業赴中投資時，應將業者是否主動宣傳 ECFA 對台灣的好處做為標準，不符者應撤回申請。但前行政院長陳冲直言，這套標準很難訂出來，大公司預算比較多，可以花比較多錢宣傳，對中小公司則顯不利。
- (九) 出席率與質詢率吊車見，低於偏遠地區立委
公督盟2014年3月底公布立委評鑑報告指出，在上個會期蔡正元的出席率僅有54%，為全體委員中最低者，而其質詢率也僅有5%，甚至比離島的委員更低，被評為離島立法「最遜」的委員。從2008年以來，共有十二個會期，而蔡正元有十個會期都被列入公督盟之待觀察立委，可以明顯看出其問政品質低落。

人起薪。這個想法已在韓國採用。韓國政府在仁川機場等設置觀光賭場，發揮經濟效益，擴大觀光產值。太陽花頭子竟然以此為罷免理由，令人驚異莫名。觀諸在現有產業架構下，台灣的大學學生就業機會趨發困難，就業起薪趨發低迷。其現有服務業即將進入飽和的寒冬期，而服務業中的觀光業也面臨產值低、低起薪的困境。這正是新加坡、韓國、日本不積極規劃國際觀光賭場的本意，希望觀光賭場所附帶的會議、遊樂、購物等中心，可創造更高起薪的就業機會。

新加坡在1965年建國後，一直以德國國家自居，並嚴厲禁止賭場，李光耀曾說過：「新加坡要開賭場，除非等到我死了。」然而其子李顯龍所領導的新加坡政府卻積極引進外資，進軍被稱為新型態包保的產業，即「觀光賭場」。難道新加坡政府無視於所謂的「負面成本」？新加坡觀光賭場高達200多公尺的空中游泳池，已是新加坡向全球招商攬資的國際地標。蔡正元提出與新加坡相同的見解，提高高起薪就業機會，也可以成為太陽花頭子的罷免理由，可見其無知短視，見解淺薄的程度，實在令人驚訝！

- (八) 暴民的挾制行為，豈可美化？
暴民挾制蔡正元，並非從街頭臥車開始，而是在監察院門口就開始糾眾鬧場，進行連續的暴力追擊，網人、打人、開車、砸車、臥車。社會暴力事件往往由小而大，其中又以群眾暴力盲目而無理性，歷歷成風，勢必嚴重危害社會秩序。這些暴民糾眾挾制蔡正元，其挾制人身，妨礙自由，擊毀擋風玻璃、糾眾圍堵，均屬暴力行為，豈能自中無法，輕易美化？有太陽花頭子攻佔行政院之後，暴力行為為首而為之，其後更出現包圍立法院長處，以異物堵塞立委座車排氣孔企圖發洩民怨等情事，目無法紀，實堪為甚。
該林姓暴民糾眾在監察院前，挾制蔡正元，出擊攻擊肩背，阻擋上車。蔡正元在隨扈警察協助下儘速離開，林姓暴民糾眾攻擊打車，阻擋車前道，再爬上引擎蓋抗議，其所糾暴民更持不明工具砸毀擋風玻璃，陷車內司機、隨扈警察、蔡正元三人於險境。蔡正元座車在隨扈警察引導下，旁需脫離暴民攻擊，前往派出所尋求協助。途中該林姓暴民不顧下車，這席車內做戲示威，皆有錄影帶為證。當見到有媒體和眾多群眾前來圍觀時，該林姓暴民刻意放下雙腳，演出驚天動地意義，製造出其連車禍行為之意象，以作為綠色媒體煽動群眾之用。當時眾多暴民舉上車頂、車蓋，攻擊車後窗，座車司機在隨扈警察引導下進行緊急處置，趕赴派出所求助，乃屬正常求助行為。何況途中有多次安撫勸導，林姓暴民拒絕下車，抵違警令，卻立刻下車，跑得不見蹤跡，其挾制人身、妨礙自由、擊毀車窗、糾眾圍堵、均屬暴力行為，太陽花頭子的罷免團體無法洗脫此，以此為罷免理由，無疑是「暴行有理，暴力無罪」的幫凶。
- (九) 林某三左手挾 ECFA，右手攔人民警，豈可接受？
ECFA 對台灣金融業的發展有很大意義，基於使用者付費並承擔責任的原則，舉凡金融業者及從業人員應積極向全民說明 ECFA，讓到慮林姓暴民的人無所遁形。因此，蔡正元要求金管會規定，凡是不同意 ECFA，不宣傳 ECFA 的金融業者，不應輕易放許從事所有金融生意，但是 ECFA 推動期間，只見政府積極宣傳，金融業者保持靜默者姑且不論，有的甚至還挾黑 ECFA，就像自時報大肆挾黑 ECFA，但自時報老闆林某三所經營的聯華銀行及大鵬人民營生意。林某三這種行為可以被太陽花頭子接受，但豈可被全體人民接受？
- (十) 扭曲出席率資料，比泰隆還可悲！
太陽花頭子故意引用錯誤資料，意圖扭曲蔡正元在立法院的出席率，蔡正元已在臉書公布第八屆任期各個會期的出席率與質詢率。蔡正元出席率為85.5%，不足太陽花頭子所說的54%；蔡正元的質詢率為76%，不足太陽花頭子所說的5%。在2014年12月底時，蔡正元的出席率都在86%以上，只有在第四會期的出席率是68.4%，因為該會期因被孫安薇黨籍事件，蔡正元以疲出力全力致歉，不克出席會議，畢竟政壇選民比去開不重要的會議，來得更重要。太陽花頭子和提供資料的公督盟都是丘之貉，公督盟是吳淑珍被逮的，常以非常拙劣的做派詐騙國會表現，太陽花頭子又引用其不實資料，可說居心不良，罔問民意，完全是意圖抹黑。舉如林姓暴民在本會期出席率只有42.8%，潘孟安只有54.5%，兩人質詢率則皆0%，卻未見太陽花頭子和公督盟有何嚴詞責備，亦無罷免行動，可見太陽花頭子所持的罷免理由，是破綻如也，何患無其。其行動是針對性的惡意攻擊，這論其徒眾採用去頭式的謾罵，指指罵罵宣傳，不但毫無正當性可言，更成為玷污民意的最惡劣示範。下附統計表以供參閱：

第八屆各會期出席率及質詢率統計表

會期	委員	委員會	應到	實到	出席率	質詢數	質詢率
(六)	林佳龍	教育	14	6	42.8%	0	0%
(六)	潘孟安	經濟	11	6	54.5%	0	0%
(六)	蔡正元	財政	20	17	85.0%	2	11.8%
(五)	蔡正元	財政	15	13	86.7%	1	7.7%
(四)	蔡正元	財政	19	13	68.4%	3	23.1%
(三)	蔡正元	財政	15	13	86.7%	5	38.5%
(二)	蔡正元	財政	26	24	92.3%	7	29.2%
(一)	蔡正元	財政	22	20	90.9%	15	75.0%
小計	蔡正元	財政	117	100	85.5%	33	33.0%
合計				100		76	76.0%

※附註：

- 1、第六會期統計103/9/17統計到103/12/31，但林佳龍統計到11/21；潘孟安統計到11/28。
- 2、質詢數以口頭質詢為準。
- 3、蔡正元於第四會期發生孫安薇黨籍事件，忙於解救人質，故出席率較平均值低。
- 4、蔡正元在其它委員會質詢次數合計43次，其中：內政10次；國防5次；經濟8次；教育5次；交通6次；司法3次；社福6次。公督盟故意不計算其他委員會的質詢次數是錯誤的作法。
- 5、本表質詢率是以實到數為分母計算。若以應到數為分母，可以質詢率乘以出席率就是改以應到數為分母計算；因為每次開會質詢次數並無限制，用實到數或應到數作為分母計算都可以，也都可能超過100%，這只是一個相對性指標而已。去爭論用什麼做分母沒有意義，何況不是每個委員會開會次數或時數都一樣。

(十一) 結語

綜上所述，蔡正元依法提出答辯，依法不做正宣佈、反宣傳；蔡正元的立場是堅持對罷免案不予理會，也不會去投票。因為蔡正元認為不予理會是對「無知」最嚴厲的否定，而蔡正元相信不去投票是對「無理」最有力的駁斥。台灣社會需要讓沉默成為巨大的力量，洗淨抹黑汗穢，掃除異己的黑暗陰影。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所一覽表

設票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別	電話號碼	備註	設票開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選舉人里別	電話號碼	備註
南港區											
1	南港工商綜合一教室	南港路 29 號	南港里 1-12	2782-5432		67	康寧國小附設中心(一)	芝雲街 121 號	芝雲里 18-22、32-39	2790-1237 轉 140	
2	南港工商綜合二教室	南港路 29 號	南港里 13-23	2782-5432		68	太湖國小附設中心(一)	太湖山莊路 170 號	太湖里 1	2791-5870	
3	國家圖書館(客語教室)	忠孝東路 7 段 276 號	中港里 3-7、10-14、16、19	2653-1500		69	太湖國小附設中心(二)	太湖山莊路 170 號	太湖里 1-35	2791-5870	
4	國家圖書館(國語教室)	忠孝東路 7 段 276 號	中港里 1-2、8-9、15、17-18、20-24	2653-1500		70	台北市金融發展中心 1 樓	金融路 136 之 1 號 1 樓	金融里 1	0972-295501	
5	南港國小附設圖書館	忠孝東路 67 號	三寶里 1-12、26-29	2783-4678		71	金融發展路中心 2 樓	金融路 136 之 1 號 2 樓	金融里 11-23	0972-295501	
6	南港國小禮堂	忠孝東路 67 號	三寶里 1-12、26-29	2783-4678		72	台北市金融發展中心地下室	金融路 136 之 1 號地下室	金融里 1-8、23-24	2793-3059	
7	統一國中 107 教室	富安街 1 巷 24 號	新富里 1-8	27828094 分機 1500		73	民宅地下室	內湖路 3 段 294 號	金里里 9-22	2790-3815	
8	統一國中 109 教室	富安街 1 巷 24 號	新富里 9-17	27828094 分機 1500		74	碧山莊民活動中心 1	內湖路 3 段 60 巷 8 號地下室 1 樓	碧山里 4-12	0988-179939	
9	胡適國小附設教室(一)	晉莊街 1 段 1 號	中研里 1-12	2782-4949*930		75	碧山莊民活動中心 2	內湖路 3 段 60 巷 8 號地下室 1 樓	碧山里 13-22	0988-179939	
10	胡適國小附設教室(二)	晉莊街 1 段 1 號	中研里 13-22	2782-4949*930		76	光明書局	金里里 1-2、4-7、13-19、22	金里里 1-3	2791-7605	
11	中研民活動中心	研究院路 2 段 70 巷 13 號 2 樓	中研里 23-35	0972246101		77	金里里社區 1 樓	康寧路 1 段 267 號	康寧里 1-2、4-7、13-19、22	2794-6526	
12	胡適國民服務中心	研究院路 2 段 182 巷 29 弄 2 號對面	九如里 1-7、17-22	2782-4578		78	康寧路 121 號	康寧里 1-2、4-7、13-19、22	2790-1237 轉 140		
13	九如民活動中心	研究院路 2 段 68 巷 9 號 2 樓	九如里 8-16、23-28	0972246119		79	康寧路 121 號	清江里 1-9	2790-1237 轉 140		
14	晉莊國小成人教育附設教室	晉莊街 1 段 100 號	晉莊里 3-8、28-34	27821418*100		80	康寧路 121 號	清江里 10-21	2790-1237 轉 140		
15	晉莊國小附設教室	晉莊街 1 段 100 號	晉莊里 10-12、21	27821418*100		81	康寧路 121 號	清江里 22-30	2790-1237 轉 140		
16	晉莊民活動中心	晉莊街 1 段 91 巷 11 號 1 樓	晉莊里 1-2、9-11、22-27	0972246129		82	明湖國中 8 年 20 班教室	新洲里 1-11	2632-0616		
17	東新國小家長會附設教室	西新街 62 號	東新里 1-11	2783-7577		83	明湖國中 9 年 20 班教室	康寧路 3 段 60 號	新洲里 12-20	2632-0616	
18	東新國小禮堂	西新街 62 號	東新里 12-23	2783-7577		84	內湖國中 701 教室	陽光里 1 號	陽明里 1-2、11-15	2790-0843	
19	南港東人服務中心(教室)	普陽路 187 巷 5 號 2 樓	普陽里 1-8	2653-5311		85	內湖高 321 教室	太陽路 218 號	普陽里 3-10	2792-7035	
20	南港東人服務中心(綜合活動教室)	普陽路 187 巷 5 號 2 樓	普陽里 9-14	2653-5311		86	內湖高 321 教室	太陽路 218 號	普陽里 16-22	2792-7035	
21	東新國小禮堂	西新街 62 號	東新里 1-8	2783-7577		87	海山國小附設中心	太陽路 66 巷 14 弄 2 號	瑞陽里 1、5、11、20-25、28	2658-0369	
22	東新國小禮堂	西新街 62 號	東新里 9-16	2783-7577		88	瑞陽里民活動場所	太陽路 66 巷 69 弄 10 號	瑞陽里 2-3、6-9、10、13-14、18	2791-3059	
23	五成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西新街 31 號	西新里 1-5、7-9	2783-6049		89	瑞陽里民活動場所(內)	太陽路 66 巷 38 弄 14 號	瑞陽里 4、7-8、12、15-17、19、26-27	0972-295525	
24	五成國小 2 年 3 班教室	西新街 31 號	西新里 6、10-17	2783-6049		90	瑞陽里民活動場所	瑞陽里 20 號	瑞陽里 1-10	2659-6457	
25	基督長老教會	南港路 3 段 208 巷 6 號	五成里 1-3、6-8、11-13	2783-4626		91	瑞陽里民活動場所(內)	瑞陽里 66 巷 38 弄 14 號	瑞陽里 11-20	0988-179943	
26	新移民社會(附設教室)	八德路 4 段 768 之 1 號地下室 1 樓	五成里 4-5、9-10、14-21	2788-4911		92	內湖國中 1-5 班教室	康寧路 3 段 200 號	五成里 1-2、18-21、23-28、32	2632-1296 轉 54	
27	南港區衛生中心(護理室)	五成街 69 號	五成里 1-14、25-26	2653-2979		93	太湖國小 116 教室	太湖路 115 號	五成里 9-13、22、30、33-34	2633-9984 轉 145	
28	合友里民活動場所	合友里 9 巷 225 弄 1-3 號 1 樓	合友里 1-14、25-26	2785-2187		94	太湖國小 105 教室	太湖路 115 號	五成里 3-8、14-17、29-31	2633-9984 轉 145	
29	晉莊社區服務站(附設第三大陽臺(食品藥物管理署))	昆陽路 161-1 號	新莊里 9-18	2787-7834		95	太湖國小 103 教室	太湖路 115 號	五成里 3-8、14-17、29-31	2633-9984 轉 145	
30	新莊里民活動場所	昆陽路 140 巷 21 號	新莊里 1-8	2788-4626		96	太湖國小 107 教室	太湖路 115 號	五成里 7-13	2633-9984 轉 145	
31	成德國小多功服務辦公室(一)	東新街 65 號	聯成里 1-9	27831376 分機 151		97	太湖國小 108 教室	太湖路 115 號	五成里 14-20	2633-9984 轉 145	
32	成德國小多功服務辦公室(二)	東新街 65 號	聯成里 10-19	27831376 分機 151		98	太湖國小 701 教室	康寧路 1 號	康寧里 1-8	2633-0373 轉 655	
33	南港華社社區服務委員會	同德路 85 巷 4 號	萬福里 1-2、4、11-17	2782-8212		99	康寧路 702 教室	康寧里 131 號	康寧里 9-18	2633-0373 轉 655	
34	吳興里民活動場所	忠孝東路 6 段 70 巷 21 弄 8 號	吳興里 3-5、10、18-19	2782-8212		100	康寧路 703 教室	康寧里 131 號	康寧里 19-26	2633-0373 轉 655	
35	成德國中成德部	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萬福里 1-3、8-15、17	2651-5638		101	七賢五福社區服務中心	康寧路 101 巷 8 號 16 號	新洲里 1-16	2631-4601	
36	鴻福里民活動場所	成福路 82 號	鴻福里 4-7、9-12、16	2786-3893		102	七賢五福社區服務中心 2	新洲里 1-16、8、17	2631-4601		
37	瑞陽國小附設辦公室	瑞陽路 253 號	百福里 1-8、21-22	2726-7991*22		103	內湖區衛生局	康寧路 236-3 號	內湖里 2-5、7、9-10	2634-7851	
38	瑞陽國小附設辦公室	瑞陽路 253 號	百福里 9-20	2726-7991*22		104	瑞陽里民活動場所(1)	瑞陽里 100 號	瑞陽里 1-7	2792-7531	
39	成德國中 5 年 6 班教室	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成德里 1-14、31	2651-5638		105	瑞陽里民活動場所(2)	瑞陽里 100 號	瑞陽里 8-16	2792-7531	
40	成德國中 5 年 7 班教室	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成德里 15-30	2651-5638		106	瑞陽里民活動場所(3)	瑞陽里 100 號	瑞陽里 17-30	2792-7531	
41	仁福里民活動中心(一)	瑞陽路 443 號	仁福里 1-8	2654-2254		107	瑞陽里民活動中心(4)	瑞陽里 100 號	瑞陽里 1-13	8762-7633	
42	仁福里民活動中心(二)	瑞陽路 443 號	仁福里 9-15	2654-2254		108	瑞陽里民活動中心(5)	瑞陽里 100 號	瑞陽里 14-22	0935-178339	
內湖區						109	瑞陽里民活動中心(6)	瑞陽里 100 號	瑞陽里 23-30	2791-7334	
43	西園國小教室	瑞陽路 1 段 25 號	西園里 1-16	2797-1267 轉 151		110	瑞陽里民活動中心(7)	瑞陽里 100 號	瑞陽里 31-33	2792-4772	
44	西園國中 5 年 1 班教室	瑞陽路 1 段 27 號	西園里 17-33	2799-1817 轉 310		111	瑞陽里民活動中心(8)	瑞陽里 100 號	瑞陽里 34-36	2792-4772	
45	太湖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太湖路 115 號	太湖里 1-10、18	2658-3515 轉 1071		112	瑞陽里民活動中心(9)	瑞陽里 100 號	瑞陽里 37-39	2792-4772	
46	太湖國小 2 年 1 班教室	太湖路 115 號	太湖里 11-16、27	2658-3515 轉 1071		113	瑞陽里民活動中心(10)	瑞陽里 100 號	瑞陽里 40-42	2633-9984 轉 145	
47	西園國中管理輔導中心(四)	瑞陽路 1 段 27 號	西園里 17-19、26	2799-1817 轉 310		114	太湖國小 113 教室	太湖路 115 號	太湖里 1-18、13、14	2633-9984 轉 145	
4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二圖書館(1)	瑞陽路 1 段 56 號	西園里 1-14	2658-5801		115	太湖國小 114 教室	太湖路 115 號	太湖里 15-20	2633-9984 轉 145	
4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第二圖書館(2)	瑞陽路 1 段 56 號	西園里 15-23	2658-5801		116	太湖國小 115 教室	太湖路 115 號	太湖里 21-24	2791-5870	
50	港聯民活動中心	港聯路 1 段 552 號	港聯里 1-4、7-8、11、13、14、19、22	0972-295503		117	太湖國小 116 教室	太湖路 115 號	太湖里 25-27	2791-5870	
51	康寧里民活動場所	康寧路 127 巷 12 號	康寧里 5-6、9-10、12、15-18、20-21	2799-1168		118	安泰福德宮	安泰里 54 巷 1 號對面	安泰里 1-7	0926-292279	
52	康寧國中 8 年 1 班教室	康寧路 2 段 41 號	康寧里 1-7	2799-2681 轉 431		119	康寧里民活動中心	康寧里 54 巷 1 號對面	安泰里 8-15	2631-9765	
53	康寧國中 8 年 3 班教室	康寧路 2 段 42 號	康寧里 8-14	2799-2681 轉 431		120	康寧里民活動中心	康寧里 54 巷 1 號對面	安泰里 1-8	2634-3888	
54	內湖國小 1 年 1 班教室	內湖路 2 段 1 號	德安里 1-10	2797-0237 轉 313		121	康寧里民活動中心	康寧里 54 巷 1 號對面	安泰里 9-15	2634-3888	
55	內湖國小 1 年 2 班教室	內湖路 2 段 1 號	德安里 11-20	2797-0237 轉 313		122	康寧里民活動中心	康寧里 54 巷 1 號對面	安泰里 16-26	2634-3888	
56	內湖國小 1 年 3 班教室	內湖路 2 段 1 號	德安里 21-30	2797-0237 轉 313		123	明湖國小附設中心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1-5、14-15	2632-3477	
57	康寧國中 7 年 21 班教室	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康寧里 1-8	2799-1867 轉 431		124	明湖國小附設中心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6-13、16	2632-3477	
58	康寧國中 7 年 21 班教室	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康寧里 9-19	2799-1867 轉 431		125	明湖國小附設中心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17-23	2632-3477	
59	康寧國中 7 年 21 班教室	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康寧里 20-29	2799-1867 轉 431		126	明湖國小附設中心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24-30	2632-3477	
60	康寧國中 7 年 21 班教室	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康寧里 30-39	2799-1867 轉 431		127	明湖國小附設中心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31-37	2632-3477	
61	康寧國中 7 年 21 班教室	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康寧里 40-49	2799-1867 轉 431		128	明湖國小附設中心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38-44	2632-3477	
62	康寧國中 7 年 21 班教室	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康寧里 50-59	2799-1867 轉 431		129	明湖國小附設中心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45-51	2632-3477	
63	康寧國中 7 年 21 班教室	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康寧里 60-69	2799-1867 轉 431		130	明湖國小附設中心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52-58	2632-3477	
64	康寧國中 7 年 21 班教室	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康寧里 70-79	2799-1867 轉 431		131	明湖國小附設中心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65-71	2632-3477	
65	康寧國中 7 年 21 班教室	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康寧里 80-89	2799-1867 轉 431		132	明湖國小附設中心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72-78	2632-3477	
66	康寧國中 7 年 21 班教室	內湖路 1 段 629 巷 42 號	康寧里 90-99	2799-1867 轉 431		133	明湖國小附設中心	康寧路 3 段 105 號	康寧里 85-91	2632-3477	

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一、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有效票。

二、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說明：圖例於國選區內，為無效票。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罷免實錄編撰人員名單

主持人：鄧主任委員家基

審 稿：藍總幹事世聰、黃副總幹事細明

編 輯：林組長雪姿

撰 稿：林組長雪姿、蔡組長華琿

校 對：蔡課員重義

複 校：林組長雪姿

大樣校：黃副總幹事細明

付 印：林組長雪姿、冀主任凱倩、鍾主任依儒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罷免實錄/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 臺北市：臺北市選委會，民 104.06

面：寬 21 高 29.5 公分

ISBN 978-986-04-5021-7 (精裝附光碟片)

1. 監察制度 2.立法委員 3.臺北市

572.85

104008988

書名：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罷免實錄
著（編、譯）者：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機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9 樓，網址：<http://www.mect.gov.tw>、電話：02－27233372
傳真：02－27233419）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版（刷）次：初版 1 刷

本書同時登載於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www.mect.gov.tw>

定 價：新台幣 261 元

展 售 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網 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04) 2437-8010

網 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1010400711

ISBN 978-986-04-5021-7

依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法律、命令或公文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任何人本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